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3〕2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4〕18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 and 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培养单位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 哲学社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依据《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作如下安排：

### 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来

副主任委员：张俊峰 伍麟

委员：曲红梅 吴海琳 徐晓海 张彦彦 于海天 蔡子鸿（学生）

### 二、程序安排

(1) 自荐：请自荐同学认真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自荐材料主要针对上学年的学习、工作总结，应着重写明在上学年是否积极参加校、院、党支部、班委、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完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交给的各项工作，自荐人即为候选人。自荐表填好后交给各班负责人。

(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投票结果及评定标准进行评分，并最终确定获奖推荐名单。

(3) 评选结果择日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四、评定标准（满分100分）

#### 1、本学年科研成果和学业成绩（70分）

(1) 本学年选课考试成绩/所选课程数×50%（备注：本学年选课成绩为本学年应选课程成绩，少选课程则按照本学年应选课程数计算，开题成绩计入当年所选课程成绩）

(2) 本学年，在学术期刊正刊（须有正规刊号，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须正式出版，用稿通知、用稿证明不计），论文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100%权重

记分)或除本人指导教师外第一作者(70%权重记分),作者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或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以社科处分类为准):

**A类论文**每篇20分;**B类论文**每篇15分;**C类论文**每篇12分;**D类论文**每篇8分;**E类论文**(**cssci**扩展版)每篇5分;其他论文每篇2分。论文被转载的按最高级别记分,不重复记分。(成果得分最高为20分)

(3)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入学成绩评定。

## 2、思想品德(5分)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每学期开学初按时返校并按规定时间准时注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按照教学安排保证上课出勤率5分。

## 3、社会服务(25分)

(1) 积极主动协助研究生办公室工作5分。

(2) 认真完成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党支部交给的各项工作5分。

(3) 配合校、院研会、团委等学生组织服从指挥,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班委、团支部完成各项工作5分。

(4) 学生干部、有突出贡献、先进事迹2—10分(学生干部得分视具体工作表现而定)

## 五、补充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1、档案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2、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出国、出境交流的研究生;

3、无故旷课2次,无故迟到、早退3次;

4、学术研究及社会实践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5、学制年限内课程出现不及格或学费住宿费欠缴的研究生;

6、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或要求参加的活动(例如扫雪、学术报告等),无故缺席达3次(含3次)以上;党员不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活动,无故缺席1次;

7、不尊重师长、团结同学,与室友关系不合,影响恶劣;

8、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9、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其它违反《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恶劣的。

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定委员会,未尽事宜请咨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定领导委员。



## 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文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学校《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文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吉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文学院成立“吉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徐正考 陈密

副主任委员：吕明臣 杨军 郝淑媛

委员：各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研究生秘书（郑礼丽、苏海波、黎晨、王林强）、学生代表（每个一级学科两人）

###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评定比例

1. 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

2. 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3. 硕士研究生按照40 %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5.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6.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7. 学院会对获奖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充分考虑专业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博士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即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即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入学考试的录取成绩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每年招生情况，以当年规定为准。

4. 在校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占权重的50%）、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占权重的20%）、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的情况（占权重的30%）。

5. 获奖名单在本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备案。

6.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院内公示阶段向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7. 具体评审过程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8.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学习、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额度及奖励比例：

类别	额 度	比例(%)
博士研究生	每生每年 10000 元	100
硕士研究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	按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

（注：所列比例指获奖人数占本年级无固定工资收入的计划内招生人数的比例）。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按学院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享受年限以学制规定年限为准。

3. 新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在全部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4. 新入学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予以优先考虑。

5.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形成书面

考核结果。

6. 外国语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

7.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8.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条件与办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2. 学业奖学金按科研得分和学习成绩加权得分核定总成绩，并依次排名评定。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科研得分+（学位课、专业必修课考试成绩之和÷门数×80%）+（共同课、选修课考试成绩之和÷门数×20%）。

3.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受吉林大学或外国语学院派遣，出国交流或留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当年度学业奖学金，交流或留学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换算，参照《吉林大学本科生校际互派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4.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以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人员名义发表与所学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科研成果者，按以下方法计算科研得分。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独立作者发表CSCSI期刊文章一篇，自然获得当年度奖学金；第一作者每发表CSCSI期刊文章一篇，获得4分，第二作者每篇获得1.5分。在其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独立作者每篇获得3分；第一作者得分按独作得分的60%计，第二作者按40%计，第三作者及以下不计。在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独立作者每篇获得2分，第一作者按独作得分的60%计，第二作者按40%计，第三作者及以下不计。在国外发表论文的期刊等级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发表翻译类成果：独立翻译并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与所学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译著10万字及以上，自然获得当年度奖学金；实际承担翻译并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与所学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读物5万字（含）至10万字，得4分；5万字以下，得1.5分。实际承担翻译并出版与所学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读物10万字及以上，每项成果得3分；5万字（含）至10万字，得1.8分；5万字以下，得1.2分。实际承担翻译并出版一般性普通读物10万字及以上，每项成果得2分；5万字（含）至10万字，得1分；5万字以下，得0.5分。

科研立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获得5分，第一参加者获得3分，第二参加者获得1.8分，第三参加者及以下不计；主持校级项目获得3分，第一参加者获得1.8分，第二参加者获得1分，第三参加者及以下不计。

5. 对以其他形式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如省及地区、全国性专业赛事中获得奖项等），在总成绩上加。省及地区专业比赛第一名加2分，第二或第三名加1分；全国性及以上专业比赛第一名加3分，第二或第三名加2分。赛事等级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比赛，获第一名加0.2分，第二或第三名加0.1分。

6. 学生干部视工作业绩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申请加分者应提交工作业绩报告，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4. 在学年内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的，不予评定奖学金。已享受奖学金的，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九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外国语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自公布之日生效实施。

##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的文件精神，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保证我院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学校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2.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3.无故旷课3次（含3次）以上的；
- 4.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或要求参加的活动的；
- 5.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 6.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对于新入学申请人，经审查合格，具备参评基本条件者，按照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择优评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优先。

(二) 对于高年级申请人，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学年成绩、获奖情况、科研情况进行综合排序，择优评选。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三) 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七条 附 则

(一)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二)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适用于艺术学院2014-201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 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

习成绩、科学研究、德育素质、社会实践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定的条件：政治思想表现积极；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关；必须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公共课和专业课均须达到60分以上。

第十五条 具体评定方法：

(一) 新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新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首先用于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剩余名额的用于通过考试录取到我院的学生。

(2) 对于通过考试录取的学生，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进行排名，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二)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研究生能够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界定的A、B、C、D类期刊上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发表论文，优先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

2. 研究生以除导师外第一获奖者身份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重要奖励的能够优先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

3. 获得科研项目优先，科研项目指研究生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资助且署名为吉林大学体育学院，优先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

剩余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专业，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情况、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及对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参加情况，校内外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综合评价打分排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经学院考核，通过考核者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校下拨的名额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第九条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俊江

副组长：李晓 张倩

委员：徐传谏、项卫星、马春文、年志远、丁一兵、王倩、高杉、王明赫（学生代表，博一、研会主席）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

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主要以在学期间学习情况、科研情况、中期考核情况为主，考核通过者即可获得学业奖学金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主要以学习情况为主。

(一) 一年级参考入学保研、考研成绩及排名，择优推荐。保研、考研按比例分别评比。

(二) 二年级参考每个专业的必修课（奖学金参考科目）总成绩排名，择优推荐。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按比例分别评比。

(三) 二年级在参考学习成绩基础之上，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1.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对校院有突出贡献者。

2.科研成果突出者。

减分项：1.违反法律、校规、院规、社会道德者。

2.无故旷课、缺席者（包括由学院统一安排的学术活动、讲座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现制定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如下：

### 一、评定对象：

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硕士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为124人。

### 二、评选流程和要求：

1、申请者本人向所在研究生办公室或法硕中心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存档。

2、评选标准重点考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

3、保送研究生和“法学研究方法”暑期夏令营的优秀营员均获得奖学金，剩余名额由学院按照研究生入学的初试和复试后的总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学生。

4、学院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单位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

### 三、评选的除外情况：

1、调剂的学生不参加评选。（学术型研究生除外）

2、入学后不服从学校管理，受到处分的学生不参加评选。

### 四、异议的处理：

有异议的同学请在学院公示日内向研究生办公室或法硕中心办公室提出意见，超过公示期间将不再受理。

## 行政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二条 评定对象

档案已调入我院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档案审查合格者。

### 第三条 奖励比例

具备评审资格，符合评审条件的博士生均可获得学业奖学金，符合评审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得学业奖学金。各专业学业奖学金获评名额按人数比例进行测算。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第五条 评审方式

#### （一）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方式为：个人报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报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 （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推免的硕士研究生：自动获得入学当年学业奖学金。

2、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以入学总成绩和民主评议分数按各自权重相加排名进行评审。各专业学业奖学金实际分配名额（不含推免生）按人数比例进行测算。具体评审方式：（1）导师同意、本人申请；（2）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及入学成绩审核；（3）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评议打分；（4）考核成绩按入学成绩权重为80%、民主评议分数权重为20%核算；（5）考核结果按照120%的比例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以必修课成绩、科研积分和民主评议分数按各自权重相加排名进行评审。各专业学业奖学金实际分配名额按人数比例进行测算。具体评审方式：（1）导师同意、本人申请；（2）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及必修课成绩、科研积分审核；（3）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评议打分；（4）按必修课成绩、科研积分和民主评议结果所占权重核算考核成绩；（5）考核结果按照120%的比例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六条 评审流程

- 1、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及入学成绩或科研积分审核。
- 2、召开研究生民主评议会，组织研究生进行互评打分。
- 3、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研究生入学总成绩或科研积分与民主评议分按权重相加进行排名。
- 4、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定。
- 5、对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 6、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经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和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奋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必须为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且少数民族计划人员、强军计划人员、委培、定向培养、明确提出档案不调入学校的学生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六）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取消评选资格：

- 1、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引起火灾或违章用火用电造成不良后果者；
- 3、引起治安案件或违反治安管理条理造成不良后果者；
- 4、违反考试纪律者；
- 5、包括选修课在内的课程出现成绩不合格者；
- 6、未如期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报

由学生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管理学院奖学金申请人信息登记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提交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获得奖励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材料审核

对参评学生的评选资格进行审核，将不符合评选资格的学生资料予以剔除。对参评学生递交的学术成果、奖励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采用性进行审核。

(三) 评分排序

硕士研究生第一年排序以入学成绩为依据，其中推免生优先，其余名额按照各专业统考考生人数分配。硕士研究生第二年排序按照评分标准对参评学生的材料逐项加和，得到参评学生最终得分。以专业为评选单位，按照参评学生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获奖比例顺序录取获奖学生。

(四) 结果公示

将最终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和院内公示板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如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五条 评分标准如下：

(一)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1) 由985、211院校报送推免到我院就读研究生者，不参加评选直接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

(2) 在有评选资格的学生中按以下优先顺序评选：

-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硕士并被录取。
- 2、报考我院相关专业但未被第一志愿录取且国考科目一致（院内调剂）。
- 3、报考我校其他学院相关专业被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校内调剂）。
- 4、未报考我校相关专业被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校外调剂）。

(3) 按照学生最终录取总成绩作为学生的最终得分，分专业排序。

(二) 硕士非新生学业奖学金：

参评学生的最终得分由学习成绩、论文加分、案例加分、德育表现加分、学术竞赛加分、导师评定分、违章违纪扣分组成。

(1) 学习成绩。根据学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科目的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将科目成绩乘以科目所占的学分值，成绩加和再除以总的学分。

(2) 其他评分项加分、扣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3) 按照学生成绩与评分项得分加和作为学生的最终得分，分专业排序。

(三) 博士档案调入我院并通过研究生院审查合格的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本评审标准最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所有。

序号	参评项目	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	备注说明
1	学术论文	A类期刊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50 分	1、论文需在管理学范畴内。 2、需在 8 月 31 日前正式发表刊印，录用通知不予采纳。 3、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管理学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25 分	
		B类期刊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40 分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15 分	
		C类期刊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30 分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10 分	
		D类期刊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20 分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5 分	
	CSSCI	第一作者	每篇加 15 分	包括期刊扩展版	
2	案例研究	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40 分	同时入选两个等级的案例，按高等级记分，不作累计加分。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15 分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	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每篇加 30 分	
			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每篇加 10 分	
3	德育表现	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表现	突出	加 20 分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学生在学院组织的学术、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评分。
			积极	加 15 分	
			一般	加 10 分	
			合格	加 5 分	
		使用违章电器	每次扣 20 分	违纪行为严重者直接被取消评奖资格	
4	学术竞赛	获得国家级荣誉		每项加 30 分	1、以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为依据。 2、荣誉需在第一学年内获得。 3、竞赛需在管理学范畴内。
		获得省级荣誉		每项加 15 分	
		获得校级荣誉		每项加 10 分	
		获得院级荣誉		每项加 5 分	
5	导师意见	同意评选	优秀	加 10	1、师就学生综合素质、学习态度、科研能力对进行评价。 2、每名导师评选优秀学生不多于一人。
			良好	加 8	
			及格	加 6	
		不同意评选	取消资格		

## 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德育素质、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参与评定的条件：政治思想表现积极；积极参加学校及社会公益活动；必须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公共课和专业课均须达到60分以上。

第十六条 具体评定方法：

（一）新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新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的80%用于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剩余总名额的20%用于通过考试录取到我院的学生。

（2）学院根据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的保研基础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进行排名，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对于通过考试录取的学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进行排名，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优先，重要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能够在吉

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界定的A、B、C、D类期刊上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商学院或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发表论文，其中同类期刊中本专业期刊优先。

2. 获得重要奖励优先，重要奖励是指研究生以除导师外第一获

奖者身份获得校级以上重要奖励，由院长（或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提名，商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

3. 剩余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专业，根据课程成绩、学术

竞赛、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及参加校内外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综合评价分值排序。

其中课程成绩分值：学位课中的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学生工作分值：研究会主席、团委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团委副书记2分。同时享有两种加分时只能就高分给予加分一次。

参加科技创新及学术竞赛分值：参加科技创新及学术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记2分。

参加社会实践分值：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立项，记2分。

参加校内外活动分值：根据学院统计情况，每出席一次，记0.5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学校《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吉林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数学学院成立“吉林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李辉来 李晓光

副主任委员：王德辉 王欢

委员：高文杰 生云鹤 王春朋 李永海 黄庆道 朱复康

韩月才 闫广武 谢瑞麟 张轶群 学生代表

###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评定比例

1. 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

2. 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3. 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当年核定的比例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5. 学院对获奖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等方面进行学期综合考核。

6.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7.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博士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者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将对其入学考试成绩（推免研究生考察本科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进行重点考察，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主要考察前一学年专业必修课成绩及日常考核结果，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主要考察前一学年科研成果及日常考核结果，经过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3. 获奖名单在本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4.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院内公示阶段向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具体评审过程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备注：硕士论文成果要求

论文发表杂志级别不低于《吉林大学学报（理学版）》，发表时间在前一学年之内，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作者署名要求：参评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 (2) 单位署名要求：文章署名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
- (3) 通讯作者要求：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

##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本细则依据“公平、公开”原则，按照“学院排序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分配原则

依据学校下达给物理学院奖学金人数，按照各专业的实际招收人数比例，将应获奖学金人数下达给各个专业。

#### 1. 一年级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

违章、违纪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全部为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剩余名额在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定的统考学生中分配（调剂、补录不参与奖学金评定），名额下拨各专业。各专业按照复试分数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各专业统考考生获取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分配原则公式：

$$\frac{\text{获得奖学金的总人数} - \text{保送生人数}}{\text{学院参与奖学金评定的统考总人数}} \times \text{专业参与奖学金分配的统考人数}$$

#### 2. 二年、三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年、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有违章、违纪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单科不及格（研究生网上查询为准）的学生可以参加奖学金评定，但排序在单科全部及格的同学之后。奖学金的评定原则实行综合考核评分制。综合评分所考核的内容如下：

课程成绩 (满分 50 分)	科研成果 (不设上限分数)	综合测评 (10 分制)	导师意见 (一票否决制)
参见列入参评课程的规定	参见科研成果计算评分细则	参见综合评分细则	导师针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给出是否同意获得奖学金的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

列入参评课程的规定：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必修课（具体分为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三类，列入参评的课程以必修课课为主，具体参评课程的原则规定如下：

二年级：基础理论课中的全部课程

三年级：专业课中的全部课程

备注说明：各专业要按照培养方案，规范、统一组织教师讲授上述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并要求所有学生（包括联合培养的学生）参加各专业规定的统一课程的学习。对于个别专业由于专业方向比较分散，而无法实现统一课程的规定，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分配二年级和三年级的参评课程，并要求二年级和三年级必须有课程参评。三年级已直博的学生仍然需要参与上述各项评分。

科研成果评分细则（适用各专业）：

1.SCI论文得分：影响因子小于1.0的，得分为 $10+10x$ ；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的，得分为 $20*x$ ，其中 $x$ 为SCI期刊影响因子（发表在期刊上，并被SCI检索）

2. EI论文得分10分（发表在期刊上，并被EI检索）

3. 国内核心期刊（理工类性质、网上能够查询到核心证明）论文得分为3分

4.会议文章得分1分（含科技论文在线），如被SCI或EI或ISTP所检索得5分

5. 国家发明专利公示3分，授权40分

6. 实用新型专利公示1分，授权10分

备注1：科研成果只限定上述规定的各项内容，其它不作计算

备注2：上述科研成果计算分数只针对第一作者（项目第一负责人）

备注3：第一单位是吉林大学物理学院，或吉林大学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物理学院所属的清洁能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按100%计算；第一单位是吉林大学，且物理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的按50%计算；不含吉林大学物理学院等的其他第一单位不予计算。

备注4：科研成果以接收函为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备注5：专业系主任及申请人导师具有一票否决权

综合测评评分细则（适用各专业）：

综合测评评分共分四项，四项合计分数记为总分10分。

(1) 基础分 (1分)

每位同学基础分1分。

(2) 职务分数 (以下各项可累加，该项分数上限为4分)

年级负责人 4分

专业负责人 2.5分

女生负责人 2.5分

党支部书记 2分

党支部支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分

学生会干部 1分

(3) 出勤分数 (3分)

(a) 日常出勤 (2分):

以指纹考勤机为准, (每天8:30之前打卡签到、16:30之后打卡签退记为一个有效签到日), 考勤系数=有效签到日数/一学年内应该签到天数

考勤系数 低于60% 日常出勤记为0分

考勤系数 60%-80% 日常出勤记为1分

考勤系数 80%-95% 日常出勤记为1.5分

考勤系数 高于95% 日常出勤记为2分

(b) 活动出勤 (1分):

在考察期间所有要求全体同学需要出勤的活动中抽查2-4次, 并记录签到或签退, 全部出勤记为1分, 缺勤一次减0.5分, 缺勤两次及两次以上记为0分。

(4) 活动分数 (上限2分)

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 (迎新晚会除外) 中的参与者均可得到相应活动分数, 每参加一次记0.5分, 累加计算, 2分为上限。

注: 参加活动包括策划活动、组织活动, 参与活动等。

另: 迎新晚会中演员参报节目的记0.5分, 节目被选中的再记0.5分, 晚会职员记0.5分 (可与演员加分累加)。

备注: 校内联合培养学生参加出勤考核, 校外联合培养学生取总体学生的平均出勤分数。

#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学校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化学学院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主管领导、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设在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化学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二级学科，须成立由5~7人组成的二级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

第十一条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化学学院的实际，制定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第十二条 化学学院按照招生人数将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使用计划分配的招生名额（每名导师每年基本研究生招生名额为1人，特聘教授每年追加1个招生名额，院士和聘期不超过三年的千人计划入选者每年追加2个招生名额），招收的免试推荐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导师使用计划分配的招生名额招收的统考生，按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由高到低评选获奖人选。评审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使用超出计划分配名额招收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由导师自行解决，使用超出计划分配名额招收的统考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获奖名额按招生人数分配到各二级学科，由二级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学期考核结果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化学学院公示阶段向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吉林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生命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经调研，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任委员：孔维 李佰志

副主任委员：付学奇 刘丽慧

委员：陈霞、房学迅、顾景凯、姜春来、金英花、李正强、施维、孙妍红、滕利荣、王丽萍、王秀丽、吴永革、杨德胜、于湘晖、张应玖、周慧、邹丽云

研究生代表：孙亚厅、郝薇薇

### 二、评定对象及额度：

1、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经档案审查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3、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实验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5.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2) 学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3) 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要求规定，受到处罚的。

6.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四、评选流程和要求：

1、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培养单位存档；



2、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保送研究生同学可以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如有剩余名额，在考取研究生同学中选拔，按照考研成绩排名。

3、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参照优秀奖学金评奖办法进行综合打分，按打分成绩进行排名。

#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文件精神，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 and 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

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王国强、杨兆军

副主任委员：王 柏、赵宏伟

委 员：邹 青、成 凯、倪 涛、郑 午、从颖波、隋忠睿、学生代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择优、发展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原则上按学校划拨给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机械工程学科、力学学科学生数划拨学业奖学金名额，免试推荐研究生均享受入学第一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学生按入学考试成绩加复试成绩之和排序（各系及专业硕士当年研究生招生学生数占总招生数比例作为名额分配参考条件），由高往低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额满为止。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直博士生名额单独划拨。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未按时完成研究生个人课程培养计划者；
- （三）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四) 违章用火、用电受到通报批评者，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学院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等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二) 我院对来自校内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及对于曾参加我院举办的秋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的硕士研究生，在符合学院规定的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要求时，给予第一年的学业奖学金。

(三) 统考研究生按照报考志愿优先、录取成绩排序的原则确定获奖名单。

#### 第十四条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思想政治表现、研究生课程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及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成果情况（第一作者为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二) 申请者须提交思想政治表现自我评价表、第一学年成绩单、综合表现评分表、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思想政治表现、文献阅读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报告以及论文进展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及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成果情况（第一作者为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二) 申请者须提交思想政治表现自我评价表、综合表现评分表、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研究生高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案）

### 一、评奖细则

#### 1、奖学金总成绩

奖学金总成绩=学习成绩+加分。

#### 2、学习成绩

① 第一学年以入学成绩为准；

② 第二学年以已经公布的必修课加权成绩为准；

③ 第三学年以所有必修课加权成绩的80%为准。

④ 对材料加工专业的学生，三门专业必修课（焊接物理冶金、计算塑性概述、凝固原理）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

⑤ 对小语种的外语成绩进行折算，将小语种的外语最高分和英语最高分等同，其余小语种外语成绩按比例折算。

⑥ 对于博士英语成绩，评定所有奖学金时均不计入总成绩。

#### 3、加分细则

① 发表论文，取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得分如下：

SCI	以实际页码为准，影响因子：1 以下 3 分； 1-3 5 分； 3-6 7 分； 6 以上 10 分
EI	以检索号为准，1.5 分

备注：对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论文，所得加分可一人单独使用或二人平分。**Nature**子刊按其影响因子计算,若其影响因子低于材料类影响因子最高杂志**Advanced Materials**，则按**Advanced Materials**影响因子带入6-12区段的公式计算。

② 获得发明专利，在前3发明人中取第一学生发明人，加5分；评定日期以专利证书上日期为准。

③ 科研成果奖，有成果证书,得分如下：

国家级	排名 1-5 23 分；6 以后 17 分
省部级	一等：证书名次前三 13 分，其他名次 7 分 二等：证书名次前二 10 分，其他名次 5 分 三等：证书名次前一 7 分，其他名次 3 分

④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学术书籍章节编写，除导师外，第一加3分；

⑤ 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干部，得分如下：

班长（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	2-3 分
党支部，女生负责人	1-2 分
其他学生干部	0-1 分

备注：学生干部加分不累加。

⑥ 获得荣誉称号，得分如下：

国家级	最高 10 分	省部级	最高 7 分
-----	---------	-----	--------

备注：荣誉级别由学院最终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加分。

⑦ 参加竞赛，得分如下：

挑战杯	国家	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数学建模	国家	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永冠杯（国家奖学金不加分）		一等奖（每组 1.5 分，取前两名每人各加 0.75 分）； 二等奖（每组 1.0 分，取前两名每人各加 0.5 分）； 三等奖（每组 0.4 分，取前两名每人各加 0.2 分）；

⑧ 其他加分

获得学校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相应奖项	0.2—1 分
积极响应学院组织举办的活动、参与且获得相应荣誉	0.02—0.1 分
对社会、学校、学院有特殊贡献	由学院最终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加分

备注：

①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硕士阶段的成果，硕士阶段没有使用过的，博士阶段仍可使用，但只能使用一次。

②学院响应学校精神所举办的活动有加分资格，学院自发举办的活动没有加分资格。

③由学校发起学院承办的活动，在校级评选中获奖则按照校级文体活动加分，院内评



选中获奖则按院级文体活动加分处理。

④校级文体活动（按排名先后） 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第三名：0.6分；第四~八名：0.4分；

⑤校级其他文体活动最高加分0.2分（出具相应证书或证明）

⑥院级体育活动 第一名：0.1分；第二名0.05分；第三名0.02分；

⑦团体文体项目（篮球赛等），学校、学院同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以校级比赛为准，每人加分参照④、⑥条。参赛人员名单以赛前提交名单为准。

⑧校院级同一类别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

⑨参加学院举办的文体活动所获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 4、减分细则

党员应严格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出席者，需提前按请假制度请假，并由支部书记确认签字后方能生效。若无故缺席，每次减0.3分。

#### 5、请假制度

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参加学校院所举办的活动者，需提前向活动组织机构提交假条请假。假条需导师签字同意，并由学院盖章，方能生效。

## 二、备注

1、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取消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定资格。

2、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 ① 引起火灾；
- ② 违章用火用电；
- ③ 引起治安案件；
- ④ 违反考试纪律；
- ⑤ 成绩不及格，包含选修课；
- ⑥ 欠缴学费；

本细则解释权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若部分条款与研究生院相关政策不一致，以研究生院为准。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属上述条款中未涉及的奖励或处分，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加分或取消评奖资格。

此评奖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学校下拨的40%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学院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要充分听取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优先考虑优秀生源。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二)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吉林大学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4年9月2日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评定对象、评定方式与评定资格

（一）评定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评定方式。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按专业分别评定。

（三）评定资格。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

2、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考试纪律、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开学二周后仍欠缴学费（宿费）、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或学位（必修）课程不及格，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在学习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及奖励比例按照研究生院当年度下达的文件为准。

### 第三条 评定细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免试推荐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入学考试上线生、调剂生的优先顺序依次进行，按照研究生入学时的录取总成绩排名确定。为避免上报人数突破学院的总体名额指标，各硕士点专业可按比例计算出各专业的整数名额（不采用四舍五入），再用学院的总名额减去各专业整数名额之和，余下的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分配，主要用于名额分配少于1人的学科专业。

“录取总成绩”系指按照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通过适当办法计算得到的总成绩，具体计算办法按照研究生院当年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校内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

初试成绩以该生原本本科专业1-3学年的主干课程加权成绩换算得到，具体计算办法是：将该生的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除以该生所在本科专业的最高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再乘以100。对于校外免试推荐到我院的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以该生来自学校原本本科专业1-3学年的主干课程加权成绩换算得到，具体计算办法是：将该生的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除以该生所在本科专业的最高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再乘以100（该生的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以及该生所在本科专业的最高原始主干课程加权总成绩由该生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出具证明）。

对“985工程”、“211工程”院校的考生，在奖学金评定总成绩基础上加10分后参与排名。

##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

按照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情况等方面加权平均计算总成绩后，排名确定。具体权重分配为：对二年级研究生，政治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情况按照0.15，0.75，0.10分配权重；对三年级研究生，由于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因此只考虑政治表现和科研情况，按照0.15，0.85分配权重。为避免上报人数突破学院的总体名额指标，各硕士点专业可按比例计算出各专业的整数名额（不采用四舍五入），再用学院的总名额减去各专业整数名额之和，余下的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分配。分配原则是按照比例计算出来的人数小数点尾数大于或等于0.5的所有专业中各取一名研究生按照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参与排序。

### 1、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的总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价、同学民主测评、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参加院、校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相关部门表彰等方面的得分总和转化为百分制后得出。具体算法是：将全院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的原始总成绩最高分视为100分，其余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百分制成绩为其原始总分除以全院的最高原始总分，再乘以100。

#### （1）指导教师评价

根据研究生的平时表现，指导教师按照百分制给所指导的研究生打分。

#### （2）同学民主测评

由学院组织民主测评，本年级全体同学分“优”、“良”、“中”、“合格”四档评定，分值分别为90、80、70、60。民主测评得分取本年级全体同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

#### （3）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等，计30分；院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等，计25分；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研究生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等，计15分；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等，计10分。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团委各

部部员，计5分。对上述研究生干部，在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党支部范围内分别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 (4) 参加院、校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

要求必须参加的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而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2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纪念活动者，每次加1分（无故提前退场者不加分，每年最多加2次）；具体出勤情况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考核。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竞赛者（如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精英杯学术成果大奖赛、挑战杯等），每次加2分，如果取得荣誉再追加5分，考核依据为学院书面材料所列名单以及学校相关文件。无偿献血一次加2分，但一年最多加2次，需要有相关证明。

#### (5) 获相关部门表彰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国家级部门表彰的，每次计100分；获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计80分；获校级表彰的，每次计60分；获院级表彰的，每次计40分。

### 2、课程成绩

系指每个研究生的原始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除以所在专业的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最高原始分，再乘以100得到的成绩。

### 3、科研情况

科研情况的总成绩按照发表论著、参加科研课题和主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等方面的得分总和转化为百分制后得出。具体算法是：将每个专业的研究生科研情况的原始总成绩最高分视为100分，其余研究生的科研情况百分制成绩为其原始总分除以所在专业的最高原始总分，再乘以100。所有成果均应是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

#### (1) 发表论文

以下所称“发表学术论文”均应是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online即视为发表），仅有录用通知视为无效，指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或吉林大学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挂靠我院的研究机构、中心或实验室，且研究生本人署名为前三名。对于指导教师为吉林大学兼职教授者，论文标注的第一单位可以不是吉林大学，但是研究生本人的单位标注必须是吉林大学，而且导师须为该论文作者之一。著作或教材必须公开出版，而且署名单位必须是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或吉林大学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发表一篇影响因子非0的被SCI收录论文、被EI (光盘版) 收录论文，计40分；

2) 发表一篇影响因子为0的被SCI收录论文、被EI（网络版）收录论文、被ISTP收录论文，计30分。

3) 在中文核心期刊、外文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一篇论文，计15分。

4) 在一级学会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10分。

5) 在其它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5分。

6) 著作或教材，担任副主编或编写字数 5 万字以上的（以书中明确的编写字数为准），计30分。

以上6种情况中，如果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为除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原分值基础上，再加50%。

#### (2)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获奖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获奖成果均系指第一发明人或获奖人署名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或吉林大学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挂靠我院的研究机构、中心或实验室的成果，而且指导教师须为发明人或获奖人之一。发明专利以专利公开为准。对于指导教师为吉林大学兼职教授者，发明专利与获奖成果标注的第一单位可以不是吉林大学，但是研究生本人的单位标注必须是吉林大学，而且导师须为发明人或获奖人之一。

发明专利授权，（除指导教师之外）第一发明人加40分，第二发明人加30分，第三发明人加20分（发明专利公开，分值减半）。软件著作权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软件著作权以证书和完成人名单为准。

#### (3) 参加科研课题

研究生参加科研课题的情况得分由指导教师按照百分制综合评价，主要包括科研态度、科研激情、科研能力、科研业绩以及团队合作精神等。

#### (4) 主持研究生创新计划

作为负责人申报并获准学校研究生院立项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加20分，但在项目执行期内该项加分只限一次。

#### (5) 主持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支持项目

作为负责人承担学校研究生院立项的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支持项目，加5分，但在项目执行期内该项加分只限一次。

第四条 如研究生有其它可能加分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加分。

第五条 本《细则》若与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相冲突，以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经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按照学校要求，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孙洪波

副主任委员：张大明

委员：郭树旭 秦伟平 张彤 张宝林 吕清华 矫鸥 闻雪梅

二、参评对象为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经档案审查合格后，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40%硕士研究生可获学业奖学金。

三、硕士研究生获奖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个专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80%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20%用于全国统考研究生。

四、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五、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成绩等同于统考生初试成绩。

六、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考察研究生前一年度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及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为班集体所做贡献等方面的表现。

1、业绩绩点计算方法：业绩绩点=0.70×科研成果绩点+0.30×课程总成绩绩点+个人表现绩点。

2、研究生年度课程总成绩绩点为：

其中：n为本学科同届研究生总人数；m为年度所有必修课总成绩排名名次。

3、研究生年度个人表现绩点：0-5点；由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研究生个人表现评定。

七、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2、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3、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4、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5、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八、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九、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版）

为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得到全面健康发展，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现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奖范围

凡就读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的脱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档案转入为准），均可以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二、评奖基本原则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2、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
- 3、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处分。

### 三、奖项设置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校下达比例执行。

### 四、奖学金评分标准

#### （一）新生奖学金：

- （1）保送生直接获得新生奖学金。
- （2）按照最终录取成绩分专业排序，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优先。

#### （二）奖学金评定方法：

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科研成果、课程、思想品德及学生活动、导师评价及论文中期检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直接获得本年度奖学金：

- （1）在《自动化学报》、《控制理论与应用》、《电子学报》、《通信学报》上发表论文；
- （2）在其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SCI、EI检索论文（EI检索刊源，吉林大学光盘版）；
- （3）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4）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前五名；
- （5）获市级以上非科研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6）获全国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三等奖以上；

(7)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资助。

注：上述成果要求为除导师外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按上述成果评定后，如有剩余名额，按以下方法评定：

研二奖学金评定办法：课程占50%、科研成果占35%（见附表一），思想品德及学生活动占15%（见附表二）。

研三奖学金评定办法：科研成果占50%、论文中期检查成绩占35%，思想品德及学生活动占15%。

导师就学生综合素质、学习态度、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分，计入总分。

(三) 课程计算方法：

归一化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 (Si \cdot Ci \cdot 100 / Simax) / Csum$

Si为课程分数，Ci为课程学分，Simax为课程最高分，Csum为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

(四) 论文中期检查成绩计算方法：

归一化论文中期检查分数= $Si \cdot 100 / Simax$

Si为小组内中期检查分数，Simax为小组内中期检查最高分。

## 五、奖学金评定组织与程序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具体为：

(一) 通信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选工作。评审小组由通信工程学院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专职管理干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二) 按照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选。

(三) 评选时，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

(四) 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拟上报奖学金名单。

(五) 对拟上报的奖学金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六) 名单确定后，报送校研究生院。

个人准备材料：

(1) 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2) 提供发表论文的清单，并附论文复印件。

(3) 导师签署意见。

## 六、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

(2) 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如违章用电、引起治安案件等；

(3) 未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

(4) 如在评奖加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评奖资格。

##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论文发表和检索状态以成果截止时间为准，过期无效；同一成果只能参加一次奖学金评定，但第二年新检索的论文可以进行加分补差，即将第一年已经加过的分数减去，只能计算因检索引起的差值部分。论文、专利、获奖等以原件为准。

2、 在 SCI 学科分类中的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以及SCI三区及以上发表的论文，网上发表 (online) 即按 SCI 检索计算，但需要提供 DOI 号和相关网页；

3、 其他期刊 SCI 论文，网络检索即可，需要提供 SCI 检索页；会议论文被 SCI 检索，网络检索即可，需要提供 SCI 检索页；

4、 在《电子学报》、《通信学报》、《自动化学报》和《控制理论与应用》上发表的论文，网上发表 (online) 即视为 EI 检索；其他期刊和会议论文被 EI 或 ISTP 检索，则需要提供检索页；

5、 国家核心期刊论文和国外期刊 (未被 SCI/EI 检索)，需见刊。

6、 各类项目以科技处备案为准。导师承担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起止时间为准计算核定分数，每个项目核定的分数标准见附件三，每个学生的项目得分，由老师在核定分数内分配。超期项目不能加分。纵向项目经费计算以合同经费为准；横向经费以实际到款为准。

7、 若 A 导师负责的 XX 项目中，有 B 导师本人参加，A 导师和 B 导师视为导师组，则 A 导师可从 XX 项目中核定的分数中分配给 B 导师的学生。

8、 硕士生参加一个年度奖学金评定时的科研项目累计不能超过两项，每个项目加分最高限为1分。论文及专利数量不超过两项，且同名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能重复加分。

9、 导师组及指导教师必须按时将科研项目打分结果及时上交我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之后不得修改。

10、 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1、 项目、论文、专利、获奖等信息以原件为准。

12、 专利、获奖要提供准确的受理日期、公开日期、排名信息等的证明材料。

13、 所有评奖材料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八、本细则从2013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九、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一 科学研究成果加分表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论文被 EI/ISTP 收录	第一作者 2 分	排名前两名的导师或学生互为第一作者。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 SCI、EI 收录)。	第一作者每篇 1 分	同上
获得发明专利正式受理	第一完成人 2 分 第二完成人 1 分 第三完成人 0.5 分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为学生，学生视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正式授权	第一完成人 2 分 第二完成人 1 分 第三完成人 0.5 分	同上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正式受理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3 分 第三作者 0.15 分	同上
导师项目加分	≤2	每个项目最高 1 分，最多两项
获省级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3、2、1 分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获国家数学建模竞赛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3, 2, 1 分	
获校优秀论文奖或科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5、1、0.5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研院字[2005] 9号）、《吉林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经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二条 评定对象：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具体名额和比例请见分则。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校学部学位委员会中我院委员，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部分学院领导等。

## 第二章 分则

第一条 名额：经档案审查后，博士学业奖学金名额25人；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72人。

第二条 评委组成：

组长：魏晓辉

副组长：杜天宝 李文辉

组员：刘大有 胡亮 欧阳丹彤 刘磊 杨博 欧阳继红 黄岚 刘衍珩 杨永健 梁艳春

秘书：钟宇红 吴威

第三条 入围资格：博士：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博士全部入围，具体名单请见附件1。硕士：全体保送硕士研究生自动入围，其他硕士研究生，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根据入学成绩，按名额的120%比例入围，具体名单见附件2。

第四条 评审规则：由学院召开评审会，由全体评委根据学生的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科研潜力，投票评出本年度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条 申请办法：有评审资格的学生（见附件2）需在xx日前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其中申请理由，重点写清楚科研潜力部分，包括ACM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创新项目等，本科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仅限于前三名的成果，并于xx日，来研究生办公室检验成果原件。

### 第三章 申诉与举报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举报电话：85168832. 邮箱：wu\_wei@jlu.edu.cn.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学校和学院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四）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合格；

（五）研究生在学年内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

第七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定办法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保送生优先，并按本科保研总成绩排序，如有剩余名额从第一志

愿报考软件学院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按学校14年招生文件，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根据名额由高到低顺序评定。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晓辉 郑爽

副主任委员：孟繁二 刘衍珩 高战国

委员：梁艳春 刘磊 欧阳丹彤 左万利 杨永健

秦贵和 马东辉 王鑫 学生代表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经过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公示阶段向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 一、 评定范围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指原计划内非定向生、计划外自筹生），其他研究生（指原计划内定向生、计划外委培生）不享受研究生奖学金。

### 二、 评定原则

1.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奖学金评定工作采用量化评定办法为主。
3. 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分不同年级、不同类型（硕士、博士）进行评定。

4.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导师意见，导师具有否决权。

### 三、 奖学金的设置及名额

学院每年按学校奖学金设置种类、奖励额度和分配名额进行评定。

### 四、 奖学金评定管理机构

1.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和检查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名额分配、审核、最终评定等工作。

2.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5—7人组成，构成为：

主 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各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办主任、学生代表。

林君、嵇艳鞠、刘光达、程德福、陈祖斌、于生宝、田地、姜弢、王智宏、朱凯光

3.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基本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本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5—7人组成，

4.各班成立学业奖学金材料初审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

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

## 五、考核内容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综合表现。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平均学分成绩、学术表现、社会活动参与情况四个方面。

思想品德分为“不合格”和“合格”两个等级，思想品德“合格”是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必要条件。

思想品德合格的学生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总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分在本年级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奖学金等级。

总分 = P1% \*  $\Sigma$  (平均学分) + P2% \*  $\Sigma$  (学术成果) + P3% \*  $\Sigma$  (社会活动)

上式中P1、P2和P3分别为各项所占比例。

## 六、思想品德评定

1.思想品德由“导师评价”和“学院评价”构成。导师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学习态度、科研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评价，学院评价包括对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评价。导师评价和学院评价均为“合格”者为思想品德合格，方有资格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2.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思想品德不合格：

- (1) 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
- (2) 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3) 研究生考试存在作弊行为；
- (4)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5) 使用违章电器被处理的取消评奖资格；

## 七、平均学分成绩的确定

1.平均学分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课程成绩（不包括选修课），博士生补修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补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在内。

课程加权平均分  $X = \Sigma (S_i * C_i * 100) / C_{sum}$

其中， $S_i$ 为课程分数， $C_i$ 为课程学分， $C_{sum}$ 为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

2. 一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成绩为该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二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成绩为二年级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英语成绩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提供成绩为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基本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本学年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 (2) 上一学年的不及格学位必修课在本学年计算平均学分成绩时仍未补考或重修合格者；
- (3) 未通过论文开题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 (4) 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研究生奖学金。
- (5)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应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6) 研究生如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在读期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7) 研究生考试存在作弊行为；

(8)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八、学术表现计分办法

### 1. 论文、专利加分

(1) 论文及专利只包括在本导师指导下的成果，论文和专利排名不忽略导师和博士生，若论文中若标有通讯联系人，如研究生为通讯联系人，则按论文第一署名作者加分，导师指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或者在研究生院备案副导师。

(2) 论文发表和检索状态以成果截止时间为准，同一成果只能参加一次奖学金评定，但第二年新检索的论文可以进行加分补差，即将第一年已经加过的分数减去，只能计算因检索引起的差值部分。论文、专利、获奖等以原件为准。

(3) 加分论文必须见刊，见刊截止日期为当年的9月30日，SCI和EI论文，需要提供SCI和EI检索页。

(4) 同一篇文章只取因发表加分或因被检索、转载而加分中的最高值，不累积加分。同一篇文章加分只能使用一次（未获奖者允许下次使用）。其中会议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中文核心期刊不超过1篇，科技核心期刊不超过1篇。

(5) 对于仅有录用通知的论文和公开的专利，加分原则上按相应权重系数乘以0.5，影响因子按零计算。

(6) 论文、专利类别及加分标准表

	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第一完成人	除导师外第二完成人
SCI 论文或会议	40+10*IF	32+10*IF
EI 核心期刊	20+10*IF	16+10*IF
发明专利授权	30	24
外文期刊	15	12
中文核心期刊	12	10
EI 会议	10	8
科技核心期刊	5	4
新型专利授权	10	8
软件著作权	5	4

其中IF为论文影响因子。

## 2.竞赛成果加分标准表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
国家级竞赛	40	30	20	10
省、部竞赛	30	20	10	5
副省市级竞赛	20	10	5	4
校级竞赛	10	5	4	3
省级学会竞赛	5	3	2	1

说明：（1）获各类级奖励，获奖者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二名时加分权重为0.8，第三名时加分权重为0.6；

（2）奖励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的研究生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研究生英语大赛等；

（3）成果获奖加分只能使用一次（未获奖者允许下次使用）。

## 3.科研教学奖励成果加分标准表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
国家级奖励	50	40	30	10
省、部奖励	40	30	20	5
副省市级奖励	20	10	5	4
校级竞赛奖励	10	5	4	3
省级学会奖励	5	3	2	1

说明：（1）获各类级奖励，获奖者排名应在6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2，第3-4名时加分权重为0.8，第5-6名时加分权重为0.6；

（2）奖励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或教学获奖等；

（3）成果获奖加分只能使用一次（未获奖者允许下次使用）。

#### 4.创新项目成果加分标准表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	20	15	10
博士研究生交叉学科科研资助计划	15	10	8
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	10	8	5
其他研究生创新项目	5	4	3

说明：（1）获各类级项目，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2名时加分权重为0.6，第3名时加分权重为0.4；

#### 九、 社会活动加分办法

1、担任以下学生干部一学年且民主评议考核合格者。

（1）校、校区研究生会正、副主席：10分；

（2）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校区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8分；

（3）校、校区研究生会、副班长和其它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5分；

（4）研究生社团、党支部、班委会其他成员：3分；

#### 十、 综合排名计分办法

1.硕士研究生计分办法：

（1）研一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根据名额，所有推荐生享有第一年学业奖学金，剩余名额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排序，按吉林大学研究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构成。

（2）研二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1=55\%*X1+35\%*Y1+10\%*Z1。$$

（3）研三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2=35\%*X2+55\%*Y2+10\%*Z2。$$

X1为研一年级的课程得分，X2为研二年级的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所得成绩，Y1和Y2分别为研一年级和研二年级学年学术成果得分，Z1和Z2分别为社团得分。

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以二级学科组织的评审组教师给出成绩为准，包括现场答辩和作品检查、报告。

## 2.博士研究生计分办法:

(1) 博二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1=40\%*X+50\%*Y1+10\%*Z1$ 。

(2) 博三奖学金总评分计算办法:  $N2=90\%*Y2+10\%*Z2$ 。

X为博一年级的课程得分, Y1和Y2分别为博一年级和博二年级学年学术成果得分, Z1和Z2分别为包括社团得分。

## 十一、倾斜政策

1、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学术型:总名额\*85%,专业型=15%\*总名额);

2、在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名额充足的情况下,对于免试推荐生、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读生全部给予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 十二、评定程序

1.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1) 凡符合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须提交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 论文、论著、教材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论文本身;论著、教材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能证明研究生参与程度的部分。

2.导师和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评定由学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负责并组织实施。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排名情况,并按要求进行奖学金评定,公示奖学金评定结果。

4.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 十三、附则

1.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细则从201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有效。

## 十四、说明

3、如在评奖加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评奖资格。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学生姓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学生班级		导师姓名	
	入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申请奖学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半额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奖学金
个人申请		签名：  (可另附页)		
思想品德表现	导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课业成绩	平均学分成绩 ( $\Sigma$ (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论文专利加分	论文、专利题目及刊物名称:			
成果获奖加分	获奖题目及等级:			
社会活动加分				
排名情况	申请奖学金总人数:		排名: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章): 年 月 日
学校研究生院意见:				
				主任签字(章): 年 月 日

##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草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4〕189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示、自愿申报、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已安排开课的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

生的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组成见附件2。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常设地点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 经过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依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不分学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第一学年度，推荐免试生不用参加评审，直接认定。统考生的评审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与复试的总成绩）分专业以当年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奖励标准比例进行评定。

调剂入学及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度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二、三学年度，以学校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进行评定。

评定依据为学生在校上一学年度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环节的整体表现，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附件1：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

为了评选出优秀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并便于比较排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采取量化评分办法，评分内容包括发表文章、科研获奖和发明专利、学术活动、学生干部、文体与实践活动等五部分。

总分上不封顶，每位参评研究生各项得分之和为其最终总分。

总分=发表文章分+科研获奖与专利分+学术活动分+学生干部分+文体与实践活动分

### 一、发表文章评分

刊物等级	计分值	说 明
SCI 源刊（全文、英文）	100 分/篇	1.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论文必须见刊或网上能检索到，仅有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2. 研究生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按标准计分；如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减半计分。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4. 著作类成果须提供著作原件，否则不能计分；参编、翻译著作文字在 5 万字以下的，不计分。 5. 如果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第一篇按所列标准计分，SCI、EI 以外的其他论文自第二篇起按降低一档标准计分。最低档的降档分值为其一半。 6. 博士研究生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不计分；硕士研究生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累计分上限为 20 分。
SCI 源刊（全文、中文）	80 分/篇	
EI 源刊（全文）	50 分/篇	
核心期刊	30 分/篇	
一般期刊	10 分/篇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3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10 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10 万字以上）	5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1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5 分/部	

## 二、科研获奖与发明专利评分

奖项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	计分值（分/项）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		署名	免于评审，直接推荐	1. 吉林大学须为获奖署名单位之一，否则不能计分。 2.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加；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署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
省（部）级科研成果	一	1—5	免于评审，直接推荐	
	二	1—3	免于评审，直接推荐	
		4—5	30	
省部级优秀论文奖	一	1	30	
	二	1	20	
国家发明专利		1	200	
		2-3	50	
		4-5	30	
实用新型专利		1	30	
		2-3	20	
		4-5	10	

## 三、学术与科研活动评分

会议类别	计分项目与分值							
	作报告	展板	论文发表（全文）			论文获奖		
			SCI	EI	论文集	一等	二等	优秀
由国际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国际会议	30	10	50	30	10	45	40	35
一般性国际会议	15	5			10	30	25	20
由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15	5	50	30	10	30	25	20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	10	3	50	30	5	25	20	15
吉林大学博士生学术论坛	5	2			2	20	15	10
地球科学学院学术论坛	2	1			1			5

注：1.如果论文获奖则作报告及展板不再计分。会议摘要不加分。同一类别多项科研活动计分自第二项起按降档标准计分。

2. 承担项目：获批并负责校级各类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一类项目计30分，二类

项目计20分。

#### 四、学生干部评分

职 务	分 数	说 明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校、院团委书记、副书记	10	1. 兼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 因解职、辞职、免职等原因造成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者，不计分；增补、升任者任职时间超过 2/3，按表列标准计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5	
校、院研究生会委员 校、院团委委员	2	
班长、党支部书记	10	
班委和党支部委员	2	

#### 五、文体及实践活动分

1. 对于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加分奖励。

体育比赛：省市以上获得名次计10分；获校个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者分别计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多次比赛获奖者可以迭加。两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奖者按 $1n*2$ 计个人分（n为参赛人数）。

文艺表演：获校以上一、二、三名者每人加8、6、4分。参加者计0.5分。

2. 为学校组织的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做志愿者一次计1分。

##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信息矿产 预测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保护好广大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充分体现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一、评定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主任，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正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及研究生教学秘书为委员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其中研究生教学秘书兼任该委员会秘书，其常设地点为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

### 二、评定范围

2014年及以后年份录取的在册全日制博士、硕士及专业学位硕士。其中以下研究生不在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①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②档案未调入学校的全日制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硕士；③外单位委托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硕士；④煤矿单招硕士研究生；⑤其他学校录取与我校联合培养全日制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硕士；⑥论文博士生；⑦超过基本学制未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本校教职工考取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等级和给予与否，由学校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制定政策，也不在评定范围。各类少数民族计划属单列研究生项，不讨论学业奖学金。

### 三、评定办法

采取分类评定的方法进行，即：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型依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不分学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定。

#### （1）第一学年度

以当年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奖励标准比例进行评定。

对于推荐免试和提前攻博的研究生主要考察其入学前的学习表现、潜在的科研素质与

创新能力；而统考生则重点考察其初试与复试成绩及专业素养。

复试专家组按比例对其奖学金等级进行初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复试专家组的初评意见，兼顾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结合专业特点，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其获得的奖学金等级。

入学前发表属于本学科领域的科技论文且为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科研获奖排名在前10位，有较高科学研究素质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高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对于以特长生资格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以及调剂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本学年度只享受三等奖学金，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度不享受奖学金。

#### (2) 第二学年度

以学校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进行评定。

评定依据为学生在校第一学年度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环节的整体表现，包括四大模块内容：课程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工作等。总分值为满分100分，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所得分值×权重，累加后按排名决定其获得的奖学金等级。各考核模块量化及权重见附表。

#### (3) 第三学年度

以学校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进行评定。

评定依据为学生在校第二学年度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环节的整体表现，包括三大模块内容：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工作。总分值为满分100分，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所得分值×权重，累加后按排名决定其获得的奖学金等级。各考核模块量化及权重见附表。

#### (4) 直博生评定

前两个学年按学校规定的学业奖学金额度评定，后三个学年按附表中《表一、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考核表》及评定办法中(2)、(3)条款的算法进行等级评定。其中课程成绩按前两学年计算，并依次参加符合评定范围博士生第二学年度及以后的年度排名。

#### (5) 奖励机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前两学年度内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属于本学科领域且已刊出的论文满足：①被SCI或EI收录（EI收录须为外文论文）；②在SCI源期刊或EI源外文期刊上发表，在本人基本完成学校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且可连续给予特等奖学金。

### 四、其它

(1) 本评定办法是依据2012版《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2011版《吉林大学全日



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为基础而制定的细则。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定期对符合评定范围各类研究生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在接到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及截止日期的通知后，研究生本人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视为其未做某环节工作不予记分。

(3) 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束后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时间。若对本人获得的奖学金等级存有疑义，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述。对在各学年度模块指标，尤其是在创新能力环节中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者，将取消其各等级的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4) 各等级奖学金额度依照学校制定的标准执行。

本细则经讨论通过后即开始执行。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若遇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性调整，本细则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进行修改与补充。

附表1：地探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考核表

评价内容		权重及依据		得分标准
		第一学 年度	第二学 年度	
个人培养计划		5%		按学校培养管理规定及时上交备案，得 100 分，否则不记分。
课程学习		20%		本环节只考核基础类（必修、选修）和公共类（必修、选修）课程，其算法为： $Z = \sum (F \times C) \div \sum F$ ，其中 Z 代表总的加权平均成绩，F 代表单科课程的规定学分，C 代表所修课程成绩。单科成绩不及格不计入 $F \times C$ 统计，但进行 $\sum F$ 计算，课程在修不计入统计。
科研 素质	学术活动	10%	10%	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并通过网络登记与审核，按参加学术活动次数 $\times 16$ 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times 10$ 之和进行百分制评价，封顶分值 100 分。
	专题研讨	10%	10%	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并通过网络登记与审核，按完成专题报告次数 $\times 50$ 进行百分制评价，封顶分值 100 分。
	论文选题		10%	第三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 100 分，良好记 95 分，合格记 90 分，不合格记 0 分；第四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 95 分，良好记 90 分，合格记 85 分，不合格记 0 分；第二学年度未进行开题者不记分。
创新 能力	科技论文	30%	40%	本学年度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且已刊出的论文，并在学院进行论文登记者，其计入的分值如下： ①被 SCI 或 EI 收录记 100 分；②在 SCI 源期刊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 80 分，二篇记 85 分；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 80 分，二篇记 85 分；④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记 30 分，二篇记 35 分；⑤一般刊物发表论文不记分。
	科研实践		6%	本人写出科研实践活动个人总结由导师按优秀、良好、及格换算百分制 100、90、80 三种评价，不及格不记分。
	独立研究	10%	10%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认定的学分 $\times 20$ 计算分值
	科研成果	10%	10%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认定的学分 $\times 12.5$ 计算分值
社会工作		5%	4%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长、支部书记、院校两级研会正、副主席以 100 进行评价，院校两级研会正、副部长、支部委员以 90 进行评价，院校两级助管、助教以 80 进行评价，不重复兼职记分。

附表2：地探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考核表

评价内容		权重及依据		得分标准
		第一学 年度	第二学 年度	
课程学习		50%		本环节只考核基础类（必修、选修）和公共类（必修、选修）课程，其算法为： $Z = \frac{\sum(F \times C)}{\sum F}$ ，其中Z代表总的加权平均成绩，F代表单门课程的规定学分，C代表所修课程成绩。单科成绩不及格不计入F×C统计，但进行∑F计算，课程在修不计入统计。
科研 素质	学术活动	10%	10%	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并通过网络登记与审核，按参加学术活动次数×5进行百分制评价，封顶分值100分。
	专题研讨	10%	10%	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并通过网络登记与审核，按完成专题报告次数×50进行百分制评价，封顶分值100分。
	论文选题		10%	第三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100分，良好记95分，合格记90分，不合格记0分；第四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95分，良好记90分，合格记85分，不合格记0分；第二学年度未进行开题者不记分。
创新 能力	科技论文	10%	40%	本学年度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且已刊出的论文，并在学院进行论文登记者，其计入的分值如下： ①被SCI或EI收录记100分；②在SCI源期刊或E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80分，二篇记85分；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80分，二篇记85分；④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记60分，二篇记65分；⑤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减半记分；⑥一般刊物发表论文不记分；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二者不记分。
	科研实践		5%	本人写出科研实践活动个人总结由导师按优秀、良好、及格换算百分制100、90、80三种评价，不及格不记分。
	独立研究	5%	10%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认定的学分×20计算分值
	科研成果	10%	10%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认定的学分×12.5计算分值
社会工作		5%	5%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长、支部书记、院校两级研会正、副主席以100进行评价，院校两级研会正、副部长、支部委员以90进行评价，院校两级助管、助教以80进行评价，不重复兼职记分。

附表3：地探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考核表

评价内容	权重及依据		得分标准
	第一学 年度	第二学 年度	
培养计划 及学制	5%		按学校培养管理规定及时上交备案，按百分制评价
专业实践 计划表	5%		按学校培养管理规定及时上交备案，按百分制评价
课程学习	65%		本环节只考核基础类（必修、选修）和公共类（必修、选修）课程，其算法为： $Z = \sum (F \times C) \div \sum F$ ，其中 Z 代表总的加权平均成绩，F 代表单门课程的规定学分，C 代表所修课程成绩。单科成绩不及格不计入 $F \times C$ 统计，但进行 $\sum F$ 计算，课程在修不计入统计。
论文选题		10%	第三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 100 分，良好记 95 分，合格记 90 分，不合格记 0 分；第四学期完成开题且选题报告为优秀者记 95 分，良好记 90 分，合格记 85 分，不合格记 0 分；第二学年度未进行开题者不记分。
专业实践		40%	专业实践累计工作量 $\geq 320$ 学时，记 30 分。 撰写 5000 字以上专业实践报告，记 30 分。 填写《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及时上交，记 5 分。 如期举办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获得评定成绩为优秀者记 35 分，成绩为良好者记 30 分，成绩为及格者记 25 分，成绩为不及格者不记。
科技论文	20%	45%	本学年度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且已刊出的论文，并在学院进行论文登记者，其计入的分值如下： ①被 SCI 或 EI 收录记 100 分；②在 SCI 源期刊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 80 分，二篇记 85 分；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 80 分，二篇记 85 分；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记 60 分，二篇记 65 分；⑤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减半记分；⑥一般刊物发表论文不记分；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二者不记分。
社会工作	5%	5%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长、支部书记、院校两级研会正、副主席以 100 进行评价，院校两级研会正、副部长、支部委员以 90 进行评价，院校两级助管、助教以 80 进行评价，不重复兼职记分。

## 建设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为主评奖办法。

### 二、评定范围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三、奖学金的设置及名额

学院每年按学校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和分配名额进行评定。

### 四、奖学金评定管理机构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主管研究生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主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

2.各班成立学业奖学金材料初审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

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

### 五、评定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导师和学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及参加科研活动情况作出评价；
-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分排名，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
- 4.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 六、考核内容与办法

奖学金评定综合考核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情况与学术成果、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等综合表现。

(一) 思想品德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由学院和导师共同考核。导师从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态度、个人品德等方面进行评价；学院对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评价。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思想品德”不合格：

- (1)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参与或组织非法组织或活动者；
- (4) 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 综合评分

思想品德是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必要条件。在思想品德“合格”的基础上，对学习成绩、学术表现和社会活动进行定量化评价，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奖学金拟获得人选。具体方法如下：

1. 博士研究生

按《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满足第二章第五条（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按式（1）进行计算综合评分：

$$S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dots\dots\dots (1)$$

说明：第一学年按研究生的专业（方向）排名（得分相同时，复试成绩高者居前），并优先考虑推免生。

2) 第二学年，按式（2）进行计算综合评分：

$$S = 0.8S_1 + 0.1S_2 + 0.1S_3 + S_4 \quad (2)$$

其中，

- S1：是指上一学年课程平均分数；
- S2：是指上一学年发表论文、专著及各种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得分之和；
- S3：是指上一学年参加学术活动、科技活动及竞赛获奖得分之和；
- S4：是指上一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加分之和。

3) 第三学年，按式（3）进行累计评分：

$$S = 0.3S_1 + 0.5S_2 + 0.2S_3 + S_4 \quad (3)$$

其中，S1、S2、S3、S4所指内容与式（2）相同。

上述式（2）和式（3）评分计算公式中，S1和S4由学院负责审核，S2和S3由导师和学

院负责审核。

S1、S2、S3和S4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S2和S3是指经标准化后的分值。

### 七、个人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应及时做出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八、其它相关问题

1.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在籍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奖学金评定。

2.直博生、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后按博士生奖学金标准发放。

3.上学年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

4.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截至时间为当年的9月30日。

5.研究生提供的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 九、附则

1.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2.本细则由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评定量化计算办法

附件2：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1：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评定量化计算办法

### 一、S1的计算（学习成绩）

$$S_1 = \sum (P_i \times C_i) / \sum C_i \quad (1)$$

其中，

$P_i$ ——第*i*门课程的成绩；

$C_i$ ——第*i*门课程的学分。

说明：1.第二学年的课程为培养计划中的公共课，再加上弹塑性理论。

2.第三学年的课程为培养计划中的学科基础课，再加上1门专业课。

### 二、S2的计算（科技成果）

$$S_2 = S_{2-1} + S_{2-2} + S_{2-3} \quad (2)$$

其中，

$S_{2-1}$ ——发表论文累计分数；

$S_{2-2}$ ——获得专利累计分数；

$S_{2-3}$ ——科研成果获奖累计分数。

对 $S_2$ 按式（3）进行标准化：

$$S_2^* = \frac{S_2 - S_{2min}}{S_{2max} - S_{2min}} \times 100 \quad (3)$$

其中，

——表示标准化得分；

$S_{2max}$  ——表示得分最大值（范围学院确定）；

$S_{2min}$  ——表示得分最小值（范围学院确定）。

各项累计分数的计算见表1—表3：

表1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S2-1得分值）

刊物类别 作者排序	专著/SCI 论文或会议	EI 期刊	外文期刊	中文核心刊物/ 科技核心刊物	EI 会 议论文	一般期刊/国 内会议论文
1 或 2-1	30+10×IF	20+10×IF	15	10	5	3
2-2	5+10×IF	3+10×IF	3	2	1	-

说明：

1. 在作者排序一栏中，2-1表示除导师外第一作者，2-2表示第二作者或除导师外第



二作者。若研究生为通讯联系人，可视为论文第一作者。多个通信联系人，仅第一位通讯联系人有效。

2. 导师指在研究生院备案的指导教师或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副导师。

3. IF为论文的影响因子，以SCI和EI检索报告为准。

4. 外文期刊指非国内的外文期刊。

5. 核心期刊，是指一级学会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核心库来源期刊；一般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扩展库来源期刊，一般公开出版的期刊和国内公开出版的国内会议论文集。

6. 正式参加国际会议，论文被EI/ISTP检索，按EI/ISTP检索论文计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论文检索必须出具检索证明，同时被多个数据库检索时，只认定一个检索。

8. 所有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才能计入评分，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9. 当学年未被SCI/EI检索的论文，可在下一年度增加检索引起的分值。

表2 研究生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分表（S2-2得分值）

作者排序 \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或 2-1	30	20
2-2	5	3

说明：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必须持有专利证书。

表3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S2-3得分值）

获奖级别 \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厅）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2	500	100	80	60	60	50	40	40	30	20

说明：1. 此表为排名1-2名的得分值，各类级别的获奖排名应在6名之内才有效；排名3-4，取权重0.8，排名5-6，取权重0.6

2. 获奖者必须持有获奖证书。

3.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三、S<sub>3</sub>的计算（科技竞赛与学术活动）

$$S_3 = S_{3-1} + S_{3-2} + S_{3-3} \quad (4)$$

其中，

S<sub>3-1</sub>——创新项目累计分数；

S<sub>3-1</sub>——参加学术会议累计分数；

S<sub>3-2</sub>——参加科技竞赛活动累计分数。

对S<sub>2</sub>按式（3）进行标准化：

$$S_3^* = \frac{S_3 - S_{3min}}{S_{3max} - S_{3min}} \times 100 \quad (5)$$

其中，

S<sub>3</sub><sup>\*</sup>——表示标准化得分；

S<sub>3max</sub>——表示得分最大值（范围学院确定）；

S<sub>3min</sub>——表示得分最小值（范围学院确定）。

分数的计算见表4—表7

表4 研究生参加创新项目计分表（S<sub>3-1</sub>得分值）

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	40	30	20
博士研究生交叉学科科研资助计划	30	20	15
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	20	15	10
其他研究生创新项目	10	8	5

说明：此表为排名第1的计分表，获各类项目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有效。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2名时加分权重为0.6，第3名时加分权重为0.4。

表5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计分表（S<sub>3-2</sub>得分值）

会议类别 参会情况	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	一般性学术会议	学院学术报告
	大会报告	30	20	10
专题发言	20	10	5	-
论文 Poster	10	-	-	-
参加会议	5	3	2	2

说明：1. 参会者应提供会议通知、大会报告邀请函、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文章，作为参会证明。

2. 全国博士生论坛按全国性学术会议计分。

3. 一般性学术会议是指省、市级学术会议，及学校召开的博士生学术论坛。

4. 学院学术报告包括邀请国内外专家学术报告会和学院研究生学术报告会。

**表6 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计分表 (S3-3得分值)**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
国家级竞赛	40	30	20	10
省、部竞赛	30	20	10	5
副省市级竞赛	20	10	5	4
校级竞赛	10	5	4	3
省级学会竞赛	5	3	2	1

说明：1. 获各类级奖励，获奖者排名应在3名以内者才能加分，排名第一时加分权重为1，第二名时加分权重为0.8，第三名时加分权重为0.6。

2. 奖励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的研究生挑战杯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研究生英语大赛等。

3.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 各类竞赛中如设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5分。

5. 获奖者应持有相应获奖证书。

#### 四、S4的计算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S_4 = S_{4-1} + S_{4-2} \quad (6)$$

担任研究生学生会等干部一学年且民主评议考核合格者，可按表7获得加分，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按表8计分：

**表7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加分表 (S4-1得分值)**

职务	得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班长、支部书记	1.5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班委会其他成员	1
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	0.5

说明：按最高项计分，只能计分1次。

表8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加分表 (S4-2得分值)

活动级别	得分
校及校级以上	1
学院级	0.5

说明： 1.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文艺活动和运动会指由学院、校及以上组织的活动。

3. 社会实践活动计分须有学校表彰的证明。

4. 按最高项计分，只能计分1次。



S <sub>1</sub> 得分统计	1 课程名称		学 分	成 绩		
	按学分加权平均 成绩		学院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S <sub>2</sub> 得分统计	2-1 发表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须写明时间）		排名	计分
	小 计		S <sub>2-1</sub> =			
	2-2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		专利类型（须写明时间）		排名	计分
	小 计		S <sub>2-2</sub> =			
	2-3 科研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须写明时间）		排名	计分
小 计		S <sub>2-3</sub> =				
合 计		S <sub>2</sub> =	标准化得分(学院)			

S <sub>3</sub> 得分统计	3-1 参加创新项目	级别（须写明时间）		排名	计分
	3-2 参加学术活动名称	会议级别（须写明时间）		参会情况	计分
	小 计	S <sub>3-1</sub> =			
	3-3 科技竞赛获奖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计分	
小 计	S <sub>3-2</sub> =				
合 计	S <sub>3</sub> =	标准化得分 (学院)			
S <sub>4</sub> 得分统计	4 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计分			
	合计	S <sub>4</sub> =			
综合评定得分 (学院)		S =			

## 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一、总则

1、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二、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2) 学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4)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三、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四、评审程序

1、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2、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3) 经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4)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五、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评定办法

#####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与评定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与评定比例，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评定比例

类别	标准（元）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000	100
硕士研究生	8000	4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将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以及各系、各年级实际人数进行分配。

##### 2、新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1)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确定硕士研究生获奖人员名单；

- (2) 在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优先；
- (3) 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全部获得学业奖学金。

### 3、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 (1)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
- (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学年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标准参见附则）。学年考核以专业和年级为单位，考查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内的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并结合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参加学校及学院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相关部门表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学年考核采取答辩会的方式、按专业和年级分别进行，由研究生导师（至少5人）和所在专业、年级的同学任评委。

所考查的科研成果应是研究生在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导师是指研究生院备案的指导教师）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国家专利。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吉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或吉林大学地下水资源与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3)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学年考核结果进行评定，考核合格者享受学业奖学金。

### 4、学业优秀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和研究生秘书助理的奖励政策

- (1) 对于本科期间学业优异、推优保研课程总成绩平均分位于专业前10%的我院免试推免硕士研究生，在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在校三年期间均享受学业奖学金。

- (2) 对于研究生秘书助理，在具备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并完成相应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在担任研究生秘书助理的下一学年，享受学业奖学金。

## 六、备注

- 1、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细则。
- 2、本细则由吉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3、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基础医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更好的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我院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 长：孙连坤、孙赵华

副组长：李一雷、费淑波

组 员：王丽颖、赵 华、陈 霞、李 一、丁红枫、韩旭（硕士生代表）、杜艳伟（博士生代表）

### 二、工作原则

- 1、科学客观评价。
- 2、公正、公平、公开、择优。
- 3、全面考察，突出学生综合素质。

### 三、评定对象

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四、评审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优秀。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五、评审程序：

- 1、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实施细则及《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评定拟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
- 3、公示拟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
- 4、确定并上报拟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

## 六、评审办法

(一)、名额分配：按照学校“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我院获奖名额按照医学、理学招生计划人数比例分别进行分配。

### (二) 评审主要参考指标

- 1、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加权分数。
- 2、研究生入学复试成绩。
- 3、研究生入学报考第一志愿。
- 4、研究生学科分布。

### (三)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1、西医综合考生初试成绩的加权分数=入学考试原成绩

2、医学门类下非西医综合考生成绩按照此公式计算：

初试成绩的加权分数=外语+政治+业务课\*西医综合分数线/医学门类非西医综合分数线

3、理学考生成绩按照此公式计算：

初试成绩的加权分数=政治+外语+（业务课1+业务课2）\*西医综合分数线/理学分数线

4、复试成绩以各学系复试小组上报的成绩为准。

## 七、获奖名单公示及确认

1、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

2、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

## 公共卫生学院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草案)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4】18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4】190号及学校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的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工作业绩，使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更加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差额评审的奖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二条 评选规则

1. 第一学年 硕士研究生以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

优先顺序为：

①推免生；②报考我院并在报考业录取的考生；③院内调剂生；④院外调剂。

2.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 使用以下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包括两个部分：（1）学业考核；（2）综合活动考核

权重系数：学业考核占85%，综合考核占15%

### 第三条 名额分配办法

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以学科专业作为评比单位，按照学校分配比例进行指标分配。每年学院要预留出总人数5%的比例作为机动指标，作为业绩突出的学科的平衡指标。

国家奖学金按自然和社会科学分类，根据每年的指标和排序由院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四条 学业考核（包括学位课；科研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学术交流）：学业考核中各项实得分×85%

#### 1.学位课程：

（1）学位课平均分（截止于评审时间）即为该项的分值。

（2）对于外语考试，研究生入学后开课学校（学部）组织的分级考试不计入平均成绩，经过学位外语课程学习后的外语成绩计入学位课成绩，参与平均成绩计算。

#### 2、科研课题（仅限于研究生自己申请的项目）

国家级：50分

省部级：40分

厅局级：30分

校级：20分

参加者的名次权重系数按第四条第5款第2项。

### 3、科研成果：

(1) 论文：SCI论文：50分\*影响因子（并列第一作者分数除以2）；EI、MEDLINE：25分；中华系列：20分，自然科学核心期刊（学部和学院学位授予成果认定范围内的）：10分。

(2) 社会科学论文：A类50分；B类30分；EI、MEDLINE：25分；C类：20分；D类：10分。

(3) 学术成果奖和竞赛：

省部级以上：20分

省部级：14分

厅局级：10分

校级及其他：7分

(4) 专利：30分\*名次权重（按第四条第5款第2项）。

(5) 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为每年的8月20日。

### 4、学术交流：

(1) 参加国际会议：参加并在大会交流：30分，分会交流10分，出席会议5分。

(2) 参加国内会议：参加并在大会交流：15分，分会交流5分，出席会议2分。

(3) 校内学术交流：报告：8分，参加：2分。

(4) 院内学术交流：报告：4分，参加：0.8分。

(5) 系内学术交流：报告：1分，参加：0.2分。

关于学术交流认定：采用事先报告制和事后确认制。出长春市的需要有差旅证明，院内（校内）学术活动事先要有网上公告，要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录。（具体考核办法学院另行制定）。

5.关于署名的权重系数（上述各项中如遇到署名问题，其计算方法如下）的核算方法：

(1) SCI和EI论文：

第一署名权重100%

第二署名权重25%

第三署名权重10%

第四署名以后权重5%

(2) 其它成果权重系数：

第一署名权重100%

第二署名权重50%

第三署名权重25%

第四署名权重10%

第五署名以后权重5%

如果学生之前为自己导师，其名次为N-1，N为自然署名次序。

第五条 综合活动考评（包括表彰及荣誉称号；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综合考核中各项实得分×15%

1、表彰及荣誉称号（学术成果以外的）：

省部级以上：20分

省部级：14分

厅局级：10分

校级：5分

院级：2分

（名次及权重同第四条第5款第2项）

2、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

集体活动（学术活动除外）每次0.3分

3、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

（1）教研室评价：分五档：A档8分；B档6分；C档4分；D档2分；E档0分。

（2）学院评价：包括研究生日常表现；学生干部职责履行情况；三助岗位完成情况等非量化的评价内容，该项作为附加分，分五档：A档8分；B档6分；C档4分；D档2分；E档0分。由相关职能部门综合打分。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外的综合评奖评优的量化标准

1、研究生综合评奖评优均按第六条以上评价内容进行。

2、权重系数如下：学业考核占70%，综合考核占30%。

第七条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对于学位课不及格的采用单项否定。

2、违纪和受到各级处分的单项否定。

3、上述各款项中所涉及到的佐证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的8月20日。

4、学术论文：以见刊为认定标准，但对于研究生三年级学生，未见刊的论文，以录用通知或网上检索到为准。

5、为严肃学风和学术规范，对于未参加课题研究而挂名的成果，一经查实，视为学

术造假，按相关规定处理。

6、在学期间同一成果同类评定时仅能使用一次。

7、对于学术成果未属学院名者，不认定为有效成果。

此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并适用于2015年以后的评奖评优。如遇到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学院也将作调整。新的细则出台后以新的为准。



## 白求恩第一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文件精神,经过我院认真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一、评选范围及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 and 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档案转入我校的在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均有资格申请。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年1万元，比例100%；硕士研究生每年8000元，比例40%。

### 三、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四、综合考核评价

1.对研究生进行评审期内考核，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或临床实践工作方面的日常表现。参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的范围一般为所有同学均有机会参加的活动。

2.新入学研究生为体现公平公正，重点考察入学成绩，按照学位类型及考试科目相同的原则进行评比。

3.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科研工作或临床工作考核、科研业绩、参加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五、取消参评资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参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者；

2. 有任何学位课程成绩不及格，不能及时完成开题报告考核者；
3. 专业学位研究生不按计划进行各科轮转培训、弄虚作假及出科考核不及格者；
4. 评审期内其他考核不合格者；
5.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 六、撤销参评资格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 七、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经过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3. 经过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名单。

4.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八、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我院公示阶段向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九、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白求恩第二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中的有关精神，我院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此规定上又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工作小组，评审工作由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定工作由主要领导部门、研究生干部组成实施工作评定小组。每学年对申请学业奖进行评定工作。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兴义

副组长：苏冠方 于 静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 时 凯 崔立晶 马 颖

秘 书：崔立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工作小组

组 长：马 颖 年级长

副组长：年级党小组书记

成 员：各班班长 党小组委员 团小组书记 学习部长

秘 书：研究生秘书助理

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研究生管理部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三、研究生学业奖基本条件、奖励标准与评定办法

基本条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

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医德高尚;
- (四) 学习成绩优秀,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奖励标准: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 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评定的办法:

(1) 根据新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综合能力等确定获奖人员名单。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 初试成绩的60%加上复试成绩40%之和排名, 按分配的比例名额选定。第一志愿报考的不是本院的考生者及更改第一志愿所调剂来的校外考生, 不能参与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评定过程中同等条件者先考虑“985工程”、“211工程”院校的考生。

(2) 推荐免试的考生享受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思想政治表现(含导师和科室人员综合评价的评价)、学位课成绩合格情况、中期考核、科研、外语、学术活动等进行动态管理综合评定。基本含以下几项内容

①学位课成绩完成情况及上一学期的思想政治表现(含导师和科室人员综合评价的评价);

②科室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平时工作、学习表现及业务能力评价;

③在学年内完成与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或综述, 以及按规定进行开题;

④有一定的外语水平(托福、雅思、PELTs-5、六级外语等级合格证等);

⑤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等;

⑥积极参加和组织校院的各项活动, 成绩突出;

⑦积极参加省、市、学科等学术活动等。

学院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 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 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4)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参评资格: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二) 学位课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 违反学校公务财产，违章用电并接到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五)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四、组织评审

学院成立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考核，审核确认申请者的相关材料、统计评审汇总、报审等工作。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 第五、评审程序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管理部）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由申请者本人向院研究生管理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评，签字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

#### 第六、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管理部）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七、附则

- (1)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 (2)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3)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白求恩第三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国庆 王玉柱

副主任委员：张学文 王 飞 韩晓宏

成 员：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秘书及部分学生代表

###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七条 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九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免试推荐生和硕博连读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入学考试上线生、调剂生的优先顺序依次进行。新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科室为单位进行，按照研究生入学时的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名单。

第十二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若与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相冲突，以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白求恩口腔医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吉林大学2009级研究生奖助方案》（试行）和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中的有关规定，设立“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和“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总称“研究生奖学金”）。为保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本科推免攻读硕士生的申请资格：

（一）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研究生给予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前，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基本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生后，或已通过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后，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基本奖学金的评定。

（三）由于个人原因博转硕的，取消其博士生获奖资格，追缴当年学业奖学金，按照硕士生同档标准收回差额。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口腔医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导师意见。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机构

第六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和检查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名额分

配、审核、最终评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周延民、张志民任组长，孙宏晨、武百春任副组长，学位委员会成员为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吴哲任办公室主任，刘金钟为秘书，负责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 第三章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设置

1、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等级、额度及奖励比例（表1）：

表1：资助标准及比例

类别	等级	资助标准	评定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10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8000	40

注：上表所列比例指获奖人数占本年级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数比例

第十条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

1、申请者本人向口腔医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一）。

2、新入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

(1) 新入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入学考试的复试工作中进行。

(2) 口腔医学院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和科研潜力（具体可参照985工程建设大学和211工程建设大学等初始学历大学情况）等确定获奖名单；评选时优先考虑成绩；对于调剂的考生，一般应以第一志愿录取优先，如无第一志愿考生应以院内调剂者优先，最后考虑校外调剂。

(3) 新入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奖者名单须在全部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统一确定。

3、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

(1)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份进行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评选材料的时间年限按照学校评定时间为限的上一年度，在下半年开学第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的标准可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内的科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包括科研论文（见刊），科研项目（有项目批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有专利号），科研成果奖（有证书）进行评定，按照各项得分计算总分排

序（表2）。各项具体打分标准依据表3、4、5和6计算。

表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指标

类别

- 1 科研论文
- 2 科研项目
- 3 专利
- 4 科研成果

表3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科研论文评分标准

类别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SCI论文全文		100+						
50×IF	90+							
45×IF	80+							
40×IF	70+							
35×IF	60+							
30×IF	50+							
25×IF	40+							
20×IF								
Medline论文								
或英文发表的非SCI论文		80	70	60	50	40	30	20
核心期刊	60	50	40	30	20	10	5	
统计源期刊	40	30	25	20	15	10	5	
其它期刊	30	20	15	10	5	3	2	

注：SCI论文收录期刊必须Web of SCI能检索到，同时能在线查阅到全文，IF为SCI收录期刊最新的影响因子；Medline论文必须在PubMed中能检索到；核心期刊必须列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统计源期刊必须列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的文字部分（不含参考文献）须超过期刊的一个版面；发表论文收录在期刊的增刊视为无效。

表4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科研项目评分标准

类别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国家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省部级	80 70	60	50	40	30	20		
厅局级	60 50	40	30	20	10	5		

学校级 40 30 25 20 15 10 5

注：各级各类项目确定按吉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同一项目在研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表5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专利评分标准

类别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发明专利	100	90	80	70	60	50	40	
实用新型	80	70	60	50	40	30	20	

注：各级各类专利必须在中国专利网中能检索到

表6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科研成果奖评分标准

类别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国家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省部级	80	70	60	50	40	30	20	
厅局级	60	50	40	30	20	10	5	
学校级	40	30	25	20	15	10	5	

注：各级各类成果确定按吉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4、同等分数条件下按次序优先考虑：（1）单篇高影响因子（大于3）的SCI收录英文论文全文（按次序）；（2）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项目（按次序）；（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者，或获得发明专利者（按次序）；（4）发表国内核心期刊的中文论文全文（按次序）；（5）同等级别期刊收录的实验性内容的论文全文。

5、口腔医学院须将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单位予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见附件二），由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同时报送获奖者名单电子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享受年限由以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的各专业基础学制规定年限为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发放

研究生院将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发放。

####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学籍电子注册手续。
- 2、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 3、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应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 4、享受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

消其下一年度申请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在校期间的申请资格。

5、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金。

####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学年末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及比例：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名额及额度按学校当年分配名额人数及分配额度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基本条件

- 1、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
- 2、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须是一等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得者。

#### 第五章 七年制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七条 七年制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基本条件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可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科研情况（参照二年级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有关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七年制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及比例：

七年制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名额及额度按学校当年分配名额人数及分配额度为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基本奖的额度及奖励比例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基本奖的评选办法自2014年5月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口腔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评定对象：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选细则：

1. 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2. 各专业的推免生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各专业总成绩第一名的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可直接获得奖学金；其余按参加初试科目类别分类按初试成绩进行排名，初试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高者为先。

3. 药学基础综合、生物医学综合及药学综合各类别初试科目研究生的获奖名额按照参加该初试科目具有参评资格人数的40%确定；直接获得奖学金的名额占用相应初试科目人员类别的获奖名额。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不配合学院的工作或不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导致严重后果的。
2. 思想政治水平考核不合格者。

附 则

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吉林大学药学院。

## 护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保证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严肃、认真、公正、公平，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原则

#### 1.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席海涛

委员：陈立、钟玉杰、刘丽丹、刘晓丹、刘青、高玉霞、周艳、陆萍静、孙皎、李昆、刘冬玲、陈亚飞。

#### 2.评审工作的原则

评审委员会坚持客观评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评委负责制，做到评审工作透明与实名，不允许匿名投票，评委讨论需有会议记录，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严格审核成果材料，杜绝弄虚作假。

### 二、参评对象

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

### 三、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培养单位存档。

2.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

3.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初评推荐人选名单和评审材料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相关评审材料一并报送至医学部研究生管理处。

4、其他事宜按照吉林大学《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进行。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获奖名额按研究生院下拨计划执行。

第五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入学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方向排名前40%者；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主要以具备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科研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为主、导师推荐、评委会评审、研究生院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本人应向评委会提出申请,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因科研或实习等不在校的,可由指导教师推荐申请。

(二) 评委会负责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单和本人评审材料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确定和备案留查。

(三) 研究生院审核确定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最终确认获奖名单,并发放奖金。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一、第一年我院为了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按照优先评定本科毕业于985、211院校（不能跨专业）及免试推荐的考生，剩余名额按照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排名顺序，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的原则进行评定。

二、第二年根据研究生一年级的业务课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科

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公共课、专业必修课成绩是占70%，思想政治表现占20%、科研占10%。业务课成绩的评定由各位任课老师依据每个学生的作业或试卷（结业方式可采取论文形式、也可以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由各学科自己决定）、平时出勤情况、学习态度给分，评分一定要有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经得起推敲，避免矛盾和纷争。

思想政治表现的评定，也要量化、打分。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秘书根据学生平时的综合表现进行测评。其中民主测评共计6分、参加活动情况共计8分、日常工作加分共计6。

科研情况，主要是根据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刊物的级别等情况打分。

三、第三年是根据研究生的选修课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情

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业务课成绩占30%，思想政治占20%，科研情况占50%。评定办法与第二年一样，只是各部分所占比例有所变化，因为第二年业务课相对减少了，所占比例减少，而科研的比例提高了，所以科研部分的比重加大。

## 动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学校《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成员组成：

组 长：张晓楼

副组长：栾志伟

成 员：赖良学、张西臣、柳巨雄、雷连成、刘国文、刘明远、丁壮、宋德光、李小兵、柳增善、李棕松、孙小宁（研究生）

### 二、评定和颁发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学院在每年10月份，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下一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三、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1、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为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直博生名额单独划拨。

3、基本条件同学校管理办法

注：上表所列比例指获奖人数占本年级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数比例

### 四、评定原则

实行学科兼顾、择优选拔的原则。

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以录取专业为单位按比例进行评定，原则上推免生和第一志愿（二级学科）考生优先。成绩以具有可比性的最终

录取成绩为准。

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系为单位按比例进行，按学院已制定的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 五、工作程序

-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申报。
- 2、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将符合条件评审条件的研究生以及评审名额下放到系。（一年级专硕由学院统一评定）
- 3、各系评出本单位研究生基本奖学金人员并将名单上报学院研究生科研办公室。
- 4、学院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会，确定人选。
- 5、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 6、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学校。

#### 六、其它规定

- 1.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或公寓费，取消其评奖年度的获奖资格；
- 2.导师未按出资标准向指定账户及时划拨评奖年度经费者，取消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参评资格；
- 3.已获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在被资助年度休学者，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的获奖和参评资格；
- 4.对考试作弊（导师漏题和关照成绩）、发表的文章查处有剽窃的研究生，取消参评奖学金资格，以取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将停止发放剩余奖金，并取消其在校阶段其它学年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5.无故旷课三次以上者，取消下一学年度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6.已获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在获资助年度，经组织认定，政治思想不合格者，将停止发放剩余奖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度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7.已获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者，将停止发放剩余奖金，并取消其在校阶段其它学年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8.在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出将取消其在校阶段其它学年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对因弄虚作假所获的奖学金，要勒令退回。
- 9、已获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有其它违反学校、学校及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发放剩余奖金，并取消其在校阶段其它学年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0、处于延期毕业期间的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比。

#### 七、本办法于2014级研究生正式实施。

八、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负责解释。

## 植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及人员划分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额度为博士研究生10000元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8000元每生每年，奖励比例为博士100%，硕士40%。

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各学科为单位：作物、植物保护、农业资源利用、植物学、园艺。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程序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各学科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及评定工作。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

组长：杨振明

副组长：王彦清 都兴林

委员：潘洪玉 王庆钰 席景会 原亚萍 张世宏 闫飞 郭庆勋 姜长松 许矛 李晓（研究生）

2.学院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比例下拨给各学科，学科按照不低于学院评定标准的评定细则评选出获奖人员；

3.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属学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申报，并提交相关评选材料；

4.各学科根据分配的名额，对本学科所属研究生分年级进行材料审核并综合评定，各学科最终定额提出获奖人员名单，填写《\*\*学科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交研究生办；

5.学院对各学科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对有疑义的材料返回原学科，最终确保全部学科提交名单无异议后进行汇总并网上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研究生

院。

###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 获奖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二) 研究生新生重点考察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等方面，评选范围为推免生和第一志愿考生，且原则上应优先评选推免生；二、三年级研究生依据上一学年内的思想政治情况、活动表现、课程成绩和科研等情况，并结合导师、课题组意见进行材料审核并综合评定，定额推荐。

(1)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一年级时必须已经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含分流考试），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考察课程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参与评定。有与实验相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优先。

(2)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必须已经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已经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有与实验相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优先。

### 四、其它规定

1.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2.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3. 处于延期毕业期间的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比。

五、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实行）》（校发〔2014〕18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二级学科专业分别评定，不足3人的专业与相近专业合并一同评定。

名额分配：

第一步计算各专业学校当年下拨比例的整数名额数（不采用四舍五入）；

第二步用学校下达学院名额数减去各专业整数名额数，剩余名额按照各专业学校当年下拨比例的小数部分由高到低分配，遇有小数部分相等的几个专业分配一个名额时，则按照《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细则》确定人选。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秀,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七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进行学年考核, 充分征求导师和同学的意见, 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八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占40%, 复试成绩占40%, 科研潜力占20%, 定义推荐免试生入学考生成绩为满分。科研潜力考查按照《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科研成果加分细则》认定。

第九条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按照《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情况, 按照10%、70%、20%比例计算得分。

第十条 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情况, 按照10%、90%比例计算得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 学年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并取消获奖资格, 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院长、书记任主任委员, 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细则在本单位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并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三) 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14年暂行）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89号）有关规定和研究生院通知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嘉保 赵光军

委员：欧阳红生 曹伟光 任文陟 沈景林 刘殿峰 逢大欣 文力正 于佳鑫  
(研究生)

### 二、参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5、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3)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 三、奖金额度

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四、总体名额

- 1、博士：非在职博士研究生100%获得。
- 2、硕士：非在职硕士研究生40%比例获得。

### 五、发放办法

学校每年于11月30日前将经各级评审后的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相关表格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六、学院硕士生评定原则

- 1、推免生100%获得（推免生总数不超过总人数40%的情况下）；
- 2、调剂、破格研究生一般不考虑；
- 3、按照各二级学科总体40%的比例将剩余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科，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各学科之间不找补零头。

## 七、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同学填报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在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交系（学科）负责人处。

2、学科确定。各系（学科）根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审原则和名额，在充分考核学生学习、表现等各方面情况并广泛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人员，并将获奖研究生的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上报学院研究生科研办公室。

3、学院审批。学院对各系（学科）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上报研究生院管理处。

### 动物科学学院2014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办法

一、博士 总人数7人，非在职5人，可评5人。

二、硕士 总人数32人，非在职32人，分配名额13人（40%）。

其中推免生8人，占用名额8个，剩余名额5个。

学科	总人数	调剂生	推免生	剩余名额分配	各学科最终名额及比例
动物学	2			1	1（5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		4	0	4（40%）
生物工程	3	2	1	0	1（33%）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7		1	2	3（43%）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6		2	1	3（50%）
农业推广（养殖）	4	3		1	1（25%）
小计	32	5	8	5	13

## 东北亚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依据《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作如下安排：

### 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昊

副主任委员：张剑宇 赵毅博

委员：陈志恒 廉晓梅 王晓峰 巴殿君 张广翔

### 二、评选程序

(1) 自荐：自荐同学自行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自荐材料主要针对上学年的学习、工作总结，应着重写明在上学年是否积极参加校、院、党支部、班委、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完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交给的各项工作，自荐人即为候选人。自荐表填好后交给各专业负责人。

(2) 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分，并最终确定获奖推荐名单。

(3) 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四、评定标准（满分100分）

1、本学年学业成绩（70分）：本学年必修课成绩/必修课程数×70%（备注：外语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

#### 2、思想品德及参加校内、院内活动（30分）

需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违纪行为，每学期开学初按时返校并按规定时间准时注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按照教学安排保证上课出勤率；积极主动协助院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党支部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院班委会、团委等学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完成各项工作。

3、科研成果：本学年，在学术期刊正刊（须有正规刊号，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正式出版发行），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指导教师外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或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如所发表期刊级别达到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处所认定的C类（含C类）以上标准，将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达到D类标准加10分；达到E类标准（除ABCD四类以外的CSSCI收录期刊）加8分；其他类论文加4分。论文如被转载，按最高级别记分，不重复记分。

4、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将按照入学复试成绩进行评定（自2015年开始实施）。

5、凡是档案调入我院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

### 五、补充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不纳入评奖评优：

- 1、档案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 2、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推迟毕业的研究生；
- 3、学术研究及社会实践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者；
- 4、学制年限内任一课程出现不及格或学费住宿费欠缴的研究生；
- 5、不尊重师长、不团结同学，与室友关系不合，影响恶劣者；
- 6、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7、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研究生。违反《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者。

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定委员会，如有疑问请咨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定领导委员会。

# 古籍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古籍研究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学校下发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参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本学年休学的；
- （四）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第六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古籍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所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

究生的副所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各年级班长负责本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和初步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条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1、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3、经过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本所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科学研究、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德育素质、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九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定的条件：政治思想表现积极、参加学校及社会公益活动、必须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公共课和专业课均须达到70分以上。

### 第十四条 具体评定方法：

#### 1、新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保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100%，剩余的名额按方向人数比例分给各方向，以入学



考试成绩确定获得者。

## 2、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优先。重要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能够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界定的A、B、C、D类期刊目录上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其中同类期刊中本专业期刊优先。

(2) 获得重要奖励者优先。重要奖励是指研究生以除导师外第一获奖者身份获得校级以上重要奖励，由所长或副所长提名，古籍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定。

(3) 剩余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课程成绩、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及参加校内外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综合评价分值排序。

其中课程成绩分值：学位课中的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参加科技创新及学术竞赛分值：参加科技创新及学术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记2分。

参加社会实践分值：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立项，记2分。

参加校内外活动分值：根据学院统计情况，每出席一次，记0.5分。

\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古籍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

## 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结合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的具体情况，确定我单位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评定对象

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经档案审查后,具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40%硕士生可获学业奖学金。我单位硕士名额28人。

### 二、评审组织

原子分子所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我单位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丁大军 王卉

副主任委员:金明星 刘冰冰 崔延生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大军 马琰铭 王 卉 刘冰冰 刘学深 张 夏 董敬伟(学生代表) 金明星 高春晓 崔延生

### 三、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为主、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

2、对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

3、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单位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管理处。同时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申诉处理。如果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理论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理化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一、奖励标准、评定比例

类别 奖励标准 评定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000 100%

硕士研究生 8000 40%

### 二、成立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主任委员：黄旭日

副主任委员：王利群

委员：张红星、郑清川、徐蔚青、刘宇、赵晓杰、

管珊珊（研究生代表）、王祎（研究生代表）

### 三、评定对象

2014级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四、申报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五、评选流程和要求

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资格审查、理化所评审”的程序进行。

对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对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优先考虑免试、报考研究生。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
- (二)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在学期间的参评资格。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经过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 六、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理化所公示阶段向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本办法由吉林大学理化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使用。

## 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结合高等教育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我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评选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条 评定机构

高等教育研究所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学业评审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赵俊芳

成员：杨雪 赵义泉 孙大廷 张龙革 孙伟忠 朱金花 张喜艳 陆云

### 第三条 评定对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指原计划内非定向生、计划外自筹生），其他研究生（指原计划内定向生、计划外委培生）不享受研究生奖学金。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及比例

遵照学校具体要求划分类别及比例。

###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2）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 （3）具有科研潜力。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受教育经历及科研情况进行评定：

入学考试成绩（90分）

入学考试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7.5x90%

（2）受教育经历（5分）

来自“211工程”、“985工程”高校的考生，给予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3）科研经历（5分）

考生在入学前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成果，给予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3.根据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名先后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人选。

####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入学考试的复试工作中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部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统一确定、公示并报送研究生院。

##### (二) 在校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1.申请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者（在校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2) 积极投身科研，成绩突出。
-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及高教所正常秩序。
-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富有团结协作精神。
- (5) 热爱班级，乐于助人，具有责任感；
- (6) 原则上研究生本人需要出席参加会议，无故不到场者视为放弃；

2.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在校生）评定标准：

##### (1) 政治思想表现（10分）

- ①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②学习态度端正，模范遵守各项学习纪律。
- ③积极参加学校、高教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 ④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

根据上述政治思想表现进行打分，最高分为10分。

##### (2) 学习成绩（30分）

根据本年度必修课及选修课各科成绩评定。根据各科成绩及学分确定学习总成绩，最高分为30分。

##### (3) 科研（60分）

根据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等级及数量打分，最高分为60分。

- ①在CSSCI来源期刊且为社科处认定的A、B、C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40分；
- ②在一般CSSCI来源期刊且为社科处认定的D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0分；
- ③在核心期刊或扩展版CSSCI (E) 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20分；
- ④在一般公开期刊 (F) 及《高教研究与实践》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0分；

注：或A或B或C或D>nE；E>nF

①科研成果统计时限为每年的6月30日，须提交原件，研一、研二研究生用稿通知无效；研三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参加相关奖项的评审时，有证明材料的研究成果按规定分值的

50%计入。

②同等科研分数条件下，奖学金评定以论文级别与质量高者优先，同级别期刊视影响因素排序。

③与研究生本人导师合作发表的论文，学生、导师不分先后,全额计分；与导师之外其他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如学生为第一作者则全额计分，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50%计入。

④获得一等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者，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研究生基本奖学金或退回基本奖学金

1.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2.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3.享受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在校期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申请资格；研究生违反学校规定不在学校学习者，退回研究生基本奖学金。

4.本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上报高教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高教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人选。

第八条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均在高教所网络主页公示3天。

第九条 本细则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仲裁。



## 南方研究院与珠海学院联合培养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校发【2014】189号，关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吉林大学南方研究院2014级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邓宝清

委员：江连海、陈晓君、王媛媛、张丽丽（研究生代表一人非参评研究生）

二、具体实施办法：

1. 评审条件、奖励标准，按学校文件执行。
2. 新生录取的三个专业（金融、机械工程、生物工程），分开评审。
3. 具有潜在的科研能力

在本科就读期间，在国家核心期刊或CSSCI、SCI、EI、我校社科处认定的“C”类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检索。发表论文署名是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4. 主要参照新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排前者优先。
5. 新生入学时，跨专业和调剂录取的学生，仍然按照录取的专业排队评审。

三、评审比例

符合条件的40%研究生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四、评选流程和要求：

1. 按照录取顺序及评定比例分专业拟定获奖名单；
2. 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
3. 获奖名单在科研处网上公示；
4. 公示结果报研究生院。

五、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南方研究院与珠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名单

###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贺 来

副主任委员：张俊峰 伍 麟

委 员：曲红梅 吴海琳 徐晓海 张彦彦 于海天  
蔡子鸿（研究生代表）

### 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徐正考 陈 密

副主任委员：吕明臣 杨 军 郝淑媛

委 员：各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研究生秘书（郑礼丽 苏海波 黎 晨  
王林强）、研究生代表（每个一级学科两人）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周异夫

副主任委员：张玫玫

委 员：刘佐燕 权赫律 胡建军 孙明丽 柳晓东 田 君  
金 晶 张 蕊 张 雪 谢碧蓉（研究生代表）  
张皓洋（研究生代表）

##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类维顺  
副主任委员：高 鹏 江宇航  
委 员：刘文斌 王昌和 张 舸 李叶竹  
张小龙（研究生代表）

## 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袁 雷  
副主任委员：孙 茹  
委 员：邹晓峰 刘忠民 袁 吉 杨 杰 郭玉莲  
赵 扬 薛 玲（研究生代表）

##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俊江  
副主任委员：李 晓 张 倩  
委 员：徐传谌 项卫星 马春文 年志远 丁一兵 王 倩  
高 杉 王明赫（研究生代表）

##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洪明  
副主任委员：蔡立东 张光宇 徐 杰  
委 员：王志远 齐 明 吕 欣 王立国 孟庆红  
张 舒 代其云（研究生代表）

## 行政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贤明  
副主任委员：常有余 刘雪莲  
委员：林奇富 肖 晞 刘雪华 于君博 邵薪运  
孙久舒 肖成俊（研究生代表）周 政（研究生代表）

##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夏晓巍  
副主任委员：许正良 方长春  
委员：苏 婉 耿爱静 陈 丹 王晰巍  
陈 博 刘俊辰

## 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刘金全  
副主任委员：张世伟 李立超  
委员：邹国庆 金晓彤 刘 柏 庞晓波 何友军  
韩 成（研究生代表）

## 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辉来 李晓光  
副主任委员：王德辉 王 欢  
委员：高文杰 生云鹤 王春朋 李永海 黄庆道 朱复康  
韩月才 闫广武 谢瑞麟 张轶群 研究生代表

##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汉壮

委 员：孙长伦 于洪飞 闫 羽 王海华 王海军 陆景彬  
崔志文 朱 澄 冯 毅 孙鹏飞

##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杨文胜

副主任委员：孙俊奇 邹海峰

委 员：

研究生导师：施 展 张 萍 苏星光 贾 琼 卢 然 王 悦  
郭玉鹏 贾明君 汤 钧 吴立新 关绍巍 杨 兵

研究生秘书：成 巍 李 卉

研究生代表：王 宝 张凤双

##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孔 维 李佰志

副主任委员：付学奇 刘丽慧

委 员：陈 霞 房学迅 顾景凯 姜春来 金英花 李正强  
施 维 孙妍红 滕利荣 王丽萍 王秀丽 吴永革  
杨德胜 于湘晖 张应玖 周 慧 邹丽云

研究生代表：孙亚厅 郝薇薇

##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王国强      杨兆军  
副主任委员：王 柏      赵宏伟  
委 员：邹 青      成 凯      倪 涛      郑 午      丛颖波  
                 隋忠睿      刘陶然 (研究生代表)

## 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宋传学      李善兴  
副主任委员：于秀敏      高振海  
委 员：王忠恕      王登峰      史文库      庄蔚敏      刘忠长  
                 孙万臣      李 杰      李 明      李 静      闵海涛  
                 张君媛      陈雪梅      金英爱      胡兴军      高 青  
                 靳立强      研究生会现任主席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郑伟涛  
副主任委员：朱永福      于雅琳  
委 员：崔小强      李光玉      王金国      沈 平      刘 徽  
                 赵 雯      崔 巍      尚庆慧      韩 桢

## 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刘寒冰      王小东  
副主任委员：孙 恒      贾洪飞  
委 员：魏海斌      罗清玉      陈 熔      李志慧      麻吉河      陈明涛

##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杨印生

副主任委员：马云海 马 研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海业 张 强 陈东辉 周亚军

赵寿经 徐 源 各年级班长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孙洪波

副主任委员：张大明

委 员：郭树旭 秦伟平 张 彤 张宝林 吕清华

矫 鸥 闻雪梅

##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赵晓晖

副主任委员：刘 富 唐立山

委 员：王世刚 王德军 姜春城 研究生代表一人（非参评研究生）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魏晓辉

副主任委员：杜天宝 李文辉

委 员：刘大有 胡 亮 欧阳丹彤 刘 磊 杨 博

欧阳继红 黄 岚 刘衍珩 杨永健 梁艳春

秘 书：钟宇红 吴 威

## 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魏晓辉    郑爽  
副主任委员：孟繁二    高战国    刘衍珩  
委      员：梁艳春    刘    磊    欧阳丹彤    左万利  
              杨永健    秦贵和    马东辉      王    鑫    学生代表

##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林    君  
副主任委员：嵇艳鞠  
委      员：刘光达    程德福    陈祖斌    于生宝    田    地  
              姜    弢    王智宏    朱凯光

##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孙丰月  
副主任委员：刘晓鹏    郑常青  
委      员：金    巍    许文良    迟效国    张梅生    刘永江    万忠梅  
              王冬艳    任云生    松    青    单玄龙    唐华风    李艳博  
              张    茜    研究生代表6位（按层次、年级，在每次评审前推选）



##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信息矿产 预测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刘 财  
副主任委员：黄忠民 曾昭发  
委 员：孙建国 韩立国 杨国东 邢立新 郝立波 冯 暄  
牛雪峰 王丽华 王 通 程 浩

## 建设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孙友宏  
副主任委员：赵大军  
委 员：王慧娣 李贵海 王常明

## 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赵勇胜  
副主任委员：陆志东 康春莉  
委 员：赵勇胜 陆志东 康春莉 王宪恩 邹东雷  
董维红 李 军 陈薇薇 陈柏言（研究生代表）

##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孙连坤 孙赵华  
副主任委员：李一雷 费淑波  
委 员：王丽颖 赵 华 陈 霞 李 一 丁红枫  
韩 旭（硕士生代表） 杜艳伟（博士生代表）

##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娟

副主任委员：于洗河

委员（含教师代表）：

刘雅文	刘晓冬	杨淑娟	钟绍锋	金顺子
任淑萍	叶琳	刘雅娟	王伟	李茵
潘伟	王崇良			

## 白求恩第一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华树成

副主任委员：高普均 于家傲

委员：冯丽华 冯加纯 赵刚 傅耀文 李薇

彭丽萍 王广义 续薇 严超英 张松灵

杨明 张萍 吴迪（研究生代表）

孔祥磊（研究生代表）

## 白求恩第二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兴义

副组长：苏冠方 于静

成员：各教研室主任 时凯 崔立晶 马颖

秘书：崔立晶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马颖 年级长

副组长：年级党小组书记

成 员：各班班长 党小组委员 学习部长

秘 书：研究生秘书助理

## 白求恩第三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赵国庆 王玉柱

副主任委员：张学文 王 飞 韩晓宏

委 员：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 研究生秘书及部分学生代表

## 白求恩口腔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周延民 张志民

副主任委员：孙宏晨 武百春

学位委员会成员，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吴哲任办公室主任，刘金钟为秘书，负责口腔医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

##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裴 谨

副主任委员：夏立峰

委 员：马 杰 周余来 武 毅 张庆贺（研究生代表）

王 超（硕士生代表）

## 护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席海涛

委 员：陈 立 钟玉杰 刘丽丹 刘晓丹 刘 青  
高玉霞 周 艳 陆萍静 孙 皎 李 昆  
刘冬玲 陈亚飞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战 菊

副主任委员：郝 贺 聂大海

委 员：张而立 傅羽弘 宣 力 李欣霜  
张艺凝（研究生代表）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穆艳杰

副主任委员：陈松友 钱智勇 王丽欣 崔 妍

委 员：教师代表（学科带头人） 研究生代表

## 动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晓楼

副主任委员：栾志伟

委 员：赖良学 张西臣 柳巨雄 雷连成 刘国文  
刘明远 丁 壮 宋德光 李小兵 柳增善  
李棕松 孙小宁（研究生代表）

## 植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杨振明  
副主任委员：王彦清 都兴林  
委员：潘洪玉 王庆钰 席景会 原亚萍 张世宏  
闫飞 郭庆勋 姜长松 许矛 李晓（研究生代表）

## 军需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刘静波 高福和  
副主任委员：梅士伟 樊雪梅  
委员：林松毅 孙春燕 张梅 王洪鑫 雷庆勇  
王军 姚志新（研究生代表）

##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嘉保 赵光军  
委员：欧阳红生 曹伟光 任文陟 沈景林 刘殿峰  
逢大欣 文力正 于佳鑫（研究生代表）

## 东北亚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吴昊  
副主任委员：张剑宇 赵毅博  
委员：陈志恒 廉晓梅 王晓峰 巴殿君 张广翔  
研究生代表

## 古籍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冯胜君

副主任委员：朱红林

委员：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各年级班长

## 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丁大军 王 卉

副主任委员：金明星 刘冰冰 崔延生

委员：丁大军 马琰铭 王 卉 刘冰冰 刘学深

张 夏 董敬伟（研究生代表） 金明星 高春晓

崔延生

## 理论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黄旭日

副主任委员：王利群

委员：张红星 郑清川 徐蔚青 刘 宇 赵晓杰

管珊珊（研究生代表） 王 祎（研究生代表）

## 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赵俊芳

委员：杨 雪 赵义泉 孙大廷 张龙革 孙伟忠

朱金花 张喜艳 陆 云

## 南方研究院与珠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邓宝清

委 员：江连海 陈晓君 王媛媛 张丽丽（研究生代表，非参评）

## 附录：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通讯录

###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研究生管理处 (研究生工作部)	杨 洲	处长兼常务副部长	85167158
研究生管理处	田绿绿	副处长	85168426
研究生管理处	马 超	奖助管理科科长	85166341

###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哲学社会学院	张俊峰	副书记	85166908
	伍 麟	副院长	85167207
	于海天	研究生秘书	85168215
文学院	郝淑媛	副书记	85166182
	吕明臣	副院长	85155373
	杨 军	副院长	85155457
	郑礼丽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166006
	苏海波	研究生秘书	85166321
	黎 晨	研究生秘书	85166192
外国语学院	王林强	研究生秘书	85168851
	张玫玫	副院长	85166268
艺术学院	张 雪	研究生秘书	85168427
	类维顺	院长	85166859
	江宇航	副书记兼副院长	85167102
体育学院	李叶竹	研究生秘书	85167092
	孙 茹	副院长	85167835
	赵 扬	研究生秘书	85167063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经济学院	张倩	副书记	85168306
	李晓	副院长	85168680
	高杉	研究生秘书	85167027
法学院	徐杰	副书记	85168354
	蔡立东	副院长	85166816
	吕欣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166105
	张舒	研究生秘书	85166105
	孟庆红	研究生秘书	85166105
	王立国	研究生秘书	85168219
行政学院	常有余	副书记	85166216
	刘雪莲	副院长	85168116
	邵薪运	研究生秘书	85159032
	孙久舒	研究生秘书	85166157
管理学院	方长春	副书记	85095675
	苏婉	研究生秘书	85095009
商学院	李立超	副书记	85167399
	何友军	研究生秘书	85166139
数学学院	王欢	副书记	85166983
	谢瑞麟	研究生秘书	85166425
	张轶群	研究生秘书	85166425
物理学院	张汉壮	副院长	85167378
	于洪飞	研究生秘书	85167955
化学学院	孙俊奇	副院长	85168723
	成巍	研究生秘书	85168438
生命科学学院	刘丽慧	副书记	85155282
	邹丽云	研究生秘书	85155459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赵宏伟	副院长	85094594
	罗兰	研究生办公室副主任	85095764
汽车工程学院	于秀敏	副书记	85095897
	陈雪梅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094027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文件汇编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于雅琳	副书记	85094434
	刘 徽	研究生秘书	85094434
交通学院	孙 恒	副书记	85094515
	麻吉河	研究生秘书	85094048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马云海	副院长	85095726
	马 妍	副院长	85095761
	徐 源	研究生秘书	85095255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吕清华	副书记	85168416
	张大明	副院长	85168097
	矫 鸥	研究生秘书	85168416
通信工程学院	刘 富	副院长	85095308
	王有荣	研究生秘书	8509524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杜天宝	副书记	85168368
	吴 威	研究生秘书	85168832
软件学院	高战国	副院长	85168638
	马东辉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168348
	王 鑫	研究生秘书	85168348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嵇艳鞠	副院长	88502063
	杨 冬	研究生秘书	88502084
地球科学学院	刘晓鹏	副书记	88502046
	郑常青	副院长	88502617
	李艳博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8502617
	张 茜	研究生秘书	88502617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曾昭发	副院长	88563776
	王丽华	研究生秘书	88502362
建设工程学院	赵大军	副院长	88502885
	王慧娣	研究生副科级秘书	88502353
环境与资源学院	康春莉	副院长	88502059
	李 军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8502284
	陈薇薇	研究生秘书	88502284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基础医学院	费淑波	副书记	85619891
	李一雷	副院长	85619102
	丁红枫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619495
公共卫生学院	于洗河	副院长	85619418
	刘雅文	副院长	85619419
	李茵	研究生秘书	85619431
白求恩医学部	丁亚春	人才培养办公室 副主任	85619683
	马玲	研究生秘书	85619495
白求恩第一医院	于家傲	副书记	84808103
	高普均	副院长	84808101
	张萍	研究生秘书	85612411
白求恩第二医院	于静	副书记	88796283
	苏冠方	副院长	88796401
	崔立晶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8796362
白求恩第三医院	王飞	副书记	84995105
	张学文	副院长	84995099
	徐广军	研究生秘书	84995167
白求恩口腔医院	孙宏晨	副院长	88913506
	刘金钟	研究生秘书	85579355
药学院	马杰	副院长	85619719
	秦鹏华	研究生秘书	85619286
护理学院	席海涛	书记	85619535
	陈立	院长	85619366
	张岳	研究生秘书	85619595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聂大海	副院长	85166394
	李欣霜	研究生秘书	8516628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松友	副书记	85151060
	穆艳杰	副院长	85151040
	王丽欣	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85151056
	崔妍	研究生秘书	85151049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文件汇编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动物医学学院	栾志伟	副书记	87836158
	李棕松	研究生秘书	87836405
植物科学学院	都兴林	副院长	87836256
	许 矛	研究生秘书	87835726
军需科技学院	梅士伟	副书记	87836358
	樊雪梅	副院长	87836367
	王 军	研究生秘书	87836568
动物科学学院	欧阳红生	副院长	87836175
	文力正	研究生秘书	87836570
东北亚研究院	张剑宇	副书记	85166379
	吴 昊	副院长	85155440
	赵毅博	副主任	85166390
古籍研究所	冯胜君	所长	85166137
	朱红林	副所长	85166137
	徐荣波	研究生秘书	85166193
原子与分子物理 研究所	崔延生	副书记	85168817
	金明星	副所长	85168815
	张 夏	研究生秘书	85168816
理论化学研究所	王利群	副书记	88498022
	赵晓杰	研究生秘书	88498961
高等教育研究所	赵俊芳	所长	85168783
	祝春华	研究生秘书	85168784